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CION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7)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之經審計綜合全年業績。本年度業績公告的內容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全年業績之初步公佈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董事會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亦已審閱及確認有關全年業績。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的財務數據均以人民幣呈列。

在本年度業績公告中，「**本集團**」是指本公司以及納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信託計劃，即本公司對其有控制的信託計劃。如本年度業績公告(除年度財務報表摘要外)中英文版存在差異，請以中文版本為準。

1. 公司基本情況

1.1 基本情況簡介

法定中文名稱 簡稱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國信
法定英文名稱 簡稱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SITC
法定代表人	萬眾
授權代表	萬眾 賀創業
H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簡稱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山東國信 1697

1.2 聯繫人及聯繫方式

董事會秘書	賀創業
公司秘書	賀創業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濟南市 歷下區奧體西路2788號 A塔1層部份區域、2層部份區域、 13層部份區域、32-35層、40層
郵政編碼	250101
電子信箱	ir1697@luxin.cn
國際互聯網網址	http://www.sitic.com.cn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2. 財務概要

2.1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	990,286	829,727
利息收入	5	62,741	540,79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6	40,218	(206,893)
投資(損失)／收益	7	(2,342,761)	272,877
處置聯營企業的淨收益	8	2,686,123	333,949
其他經營收入		8,589	8,243
總經營收入		1,445,196	1,778,696
總經營開支		(1,030,947)	(1,794,878)
經營利潤／(損失)		414,249	(16,182)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成果	12	176,985	481,324
除所得稅前利潤		591,234	465,142
所得稅(費用)／抵免	13	(310,805)	3,377
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280,429	468,519

2.2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額	6,829,597	5,509,578
流動負債總額	3,352,501	7,814,849
非流動資產總額	7,628,535	13,552,96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5,555	596,480
總資產	14,458,132	19,062,547
負債總額	3,528,056	8,411,329
總權益	10,930,076	10,651,218

2.3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25,015)	(1,731,95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122,747	928,03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6,262	1,421,161
匯率對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182)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53,994	617,061
年初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586,596	969,535
年末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2,240,590	1,586,596

附註

18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1 環境回顧

二零二二年以來，全球經濟增長放緩、通脹高位運行，地緣政治衝突持續，外部環境動盪不安。我國堅持統籌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統籌發展和安全，加大宏觀調控力度，應對超預期因素衝擊，發展質量穩步提升，科技創新成果豐碩，改革開放全面深化，就業物價基本平穩，糧食安全、能源安全和人民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中國金融業積極應對國際經濟金融形勢複雜多變、國內疫情反覆衝擊、經濟出現新的下行壓力等嚴峻挑戰，緊緊圍繞服務實體經濟、防控金融風險、深化金融改革三項任務，堅決支持穩住宏觀經濟大盤，大力支持基礎設施重點領域信貸投放，全面推進金融服務鄉村振興和製造強國戰略，全力維護房地產市場穩健運行，堅決守住不發生系統性金融風險底線，有效應對超預期衝擊。

中國信託業始終堅持穩中求進，以監管導向為遵循，業務結構持續優化，風險化解繼續深化，行業資本實力不斷夯實，服務經濟高質量發展和人民美好生活能力不斷提升。截至二零二二年底，中國信託業管理信託資產餘額人民幣21.14萬億元，管理資產規模企穩回升，資產結構、資金投向和運用方式持續優化，標品業務快速發展，本源業務質升量增，服務實體經濟能力不斷增強，轉型創新取得積極進展。

3.2 業務回顧

二零二二年，面對國內疫情反覆衝擊、經濟出現新的下行壓力、超預期因素多發等嚴峻挑戰，山東國信始終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調結構、化風險、抓改革、促管理，全力推進重點工作落實，資產規模逐步回升，業務結構持續優化，經營業績穩健增長，總體保持穩中有進的發展態勢。

一是聚焦主業轉型創新，加快推動傳統業務與創新業務雙提升。資本市場、家族信託和財富管理等戰略轉型重點業務加速推進，業務與收入結構穩中向優，管理資產規模企穩回升，可持續發展能力顯著增強。搭建完成固定收益類、混合類以及權益類主動管理產品線，二零二二年末標品資產規模超人民幣800億元，主要產品線市場業績突出，「泰山寶」獲「信託業金牛獎一年期固收類產品獎」，「山東建設發展基金」「蓬萊閣」「解放閣」「核心優選穩健」等多個產品系列業績表現位居同類產品前列。不斷加強與銀行理財子公司、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機構合作，著力構建全方位同業合作體系。做優房地產及工商企業信託，增強傳統業務創收能力，在優選項目資源、嚴格管控風險的前提下，支持優質房企、工商企業等正常經營。積極拓展綠色信託，全年新增八單，創新設立全國首單經綠色認證的CCER碳資產收益權綠色信託，為綠色低碳產業

發展貢獻信託力量。穩固本源業務行業先導優勢，不斷充實人才隊伍，持續提升專業服務能力。二零二二年底，家族信託存量規模達人民幣264.6億元，同比增長超20%，當年新增四單慈善信託，存續規模約人民幣9,000萬元。積極探索並落地預付類資金服務信託。紮實穩妥開展固有業務，積極開展多元化投資，不斷優化資產配置，主動培育業務轉型新引擎，與信託業務協同效應持續提升。

二是加快推動財富管理轉型，自主營銷能力顯著增強。持續推動財富管理業務變革，聚焦構建財富管理能力新體系，圍繞組織架構、管理模式、產品服務、品牌建設，全面推進財富管理業務重心向「配置」轉型。加強自主營銷體系建設，完善財富網點佈局，充實營銷人才隊伍，二零二二年自主營銷規模人民幣283.49億元，同比增長75.3%；以客戶基礎好、銷售能力強的股份製商業銀行為重點拓展新代銷渠道，新增多家合作銀行並實現代銷業務落地；堅持做好消費者權益保護公益宣傳工作，常態化開展金融知識宣講活動，不斷完善消保制度體系，持續提升消費者權益保護和投資者教育工作實效。

三是加快金融科技建設步伐，賦能管理創新升級。推動數字化轉型建設，從組織機制建設、科技理念培育、信息能力建設、基礎架構升級、信息安全加固等方面著手，構建以能力提升為依託、以「穩態與敏捷」雙態融合為驅動、提升科技為業務賦能為願景的新型科技服務能力，重點推進標品業務自動化估值系統、機器人流程自動化平台及自動化運營場景、新版標品資產管理平台、家族信託專屬APP等項目建設，深挖業務需求場景，提升線上化、標準化、智能化水平，持續推進數字化能力的建設。

四是持續深化體制機制改革，增強轉型發展內生動力。持續深化「三項制度改革」，堅持市場化導向，不斷完善幹部能上能下、員工能進能出、薪酬能增能減「六能」機制，建立業績考核「紅黃牌」預警機制，實行業績指標定期回顧、階段評估，強化過程管理，及時發現問題、解決問題，進一步釋放轉型發展的創新活力。組織開展「精細化管理提升年」活動，以員工提出的問題和建議為導向，進一步明晰部室職責、優化審批流程、增強保障能力，公司精細化管理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五是持續提升風險管理水平，不斷加強內控合規建設。持續加強風險管控全流程閉環體系建設，推動實現風控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公開化。審慎開展各類業務，不斷加強風險事前防範和事中監測，有效遏制新增風險。結合業務轉型需求，持續完善內控制度體系，築牢合規根基。紮實開展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加快推進反洗錢系統建設。堅守受託人定位，大力弘揚信託文化，宣貫信託理念，堅持開展信託文化建設工作，制定「信託文化確立年」活動方案，多措並舉積極組織實施。

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實現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人民幣990.3百萬元，同比上升19.4%；經營收入人民幣1,445.2百萬元，同比下降18.7%；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591.2百萬元，同比上升27.1%，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i)本集團手續費及佣金收入、處置聯營企業的淨收益同比增加，(ii)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同比減少，(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變動錄得正額，部分被(iv)利息淨支出同比增加、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成果減少及錄得投資損失所抵銷。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280.4百萬元，同比下降40.1%，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本集團因處置聯營企業大幅產生所得稅費用人民幣310.8百萬元。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錄得的較高所得稅費用為非經常性性質，本公司經營情況和財務狀況保持穩定。

本集團的業務可劃分為(i)信託業務和(ii)固有業務。信託業務是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作為受託人，本集團接納委託客戶的資金和／或財產委託，並管理此類委託資金和／或財產，以滿足委託客戶的投資和財富管理需要，以及交易對手客戶的融資需要。本集團的固有業務通過將固有資產配置到各個資產類別，以及投資於對信託業務有戰略價值的各種業務，從而維持並增加固有資產的價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在所示期間的分部收入及其主要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信託業務				
經營收入	991,686	61.13%	830,812	36.76%
分部收入	991,686	61.13%	830,812	36.76%
固有業務				
經營收入	453,510	27.96%	947,884	41.94%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於聯營 企業的投資的成果	176,985	10.91%	481,324	21.30%
分部收入	<u>630,495</u>	<u>38.87%</u>	<u>1,429,208</u>	<u>63.24%</u>
合計	<u>1,622,181</u>	<u>100.00%</u>	<u>2,260,020</u>	<u>100.00%</u>

二零二二年，本集團的信託業務以及固有業務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61.13%和38.87%。

3.2.1 信託業務

二零二二年，本公司管理的資產規模較年初有所上升，信託業務收入同比有所上升，主動管理型信託的收入佔全部信託業務收入中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本公司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包含保險金信託）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2,22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15,400百萬元。二零二二年，本公司實現信託業務收入人民幣991.7百萬元，同比上升19.4%；報告期內，本公司管理的主動管理型信託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693百萬元，佔全部信託業務收入中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70.0%，同比下降12.7個百分點。

信託分類

憑藉中國法律對信託制度的靈活安排、本公司信託牌照的混合經營優勢以及本公司強大的主動管理能力，本公司一直在持續開發具備創新架構的信託產品和新投資渠道，以緊抓隨時出現的市場機遇，滿足客戶的不斷變化的需求。本公司提供並管理多種信託，以滿足各類客戶的融資、投資和財富管理需要。

本公司管理和運用信託資產的權利來自委託人的委託。委託人授予本公司的權利因應每個信託而有所不同，根據本公司在管理和運用信託資產方面的角色和責任差異，本公司將信託分為事務管理型信託及主動管理型信託，其中主動管理型信託又可以進一步細分為融資類信託與投資類信託。

- (1) **融資類信託**：通過融資類信託，本公司主要向中國各類企業和機構提供私募投資銀行服務，並提供靈活及多樣化的融資方案。

- (2) **投資類信託**：通過投資類信託，本公司可向機構投資者和高淨值個人提供資產管理與財富管理服務，以滿足他們的投資需求。中國快速的財富積累已導致對不同形式投資需求更加多樣。由於中國傳統資產管理行業由證券投資基金公司和證券公司等主導，並主要投資於資本市場中的標準化金融產品，例如貨幣市場、公開買賣的股票及債券，本公司相信，信託的靈活性以及信託牌照的經營範圍使本公司能夠向機構投資者和高淨值個人提供具有獨特價值的金融產品。
- (3) **事務管理型信託**：通過事務管理型信託，本公司向委託人提供事務管理服務，旨在同時滿足委託客戶的投資需要和滿足交易對手客戶的投融資需求。本公司根據委託人的指示設立事務管理型信託，並向房地產開發項目、基建項目和由該等委託人挑選的不同工商企業提供融資、投資服務。在該等信託中，本公司僅提供信託事務管理相關服務。本公司接受委託人的委託，使用信託資產向委託人指定的項目或企業提供融資或進行投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各類信託的總數和管理的資產規模：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數目	管理的 資產規模	數目	管理的 資產規模
	(管理的資產規模：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類信託	187	47,214	184	51,470
投資類信託	1,274	63,471	987	34,921
事務管理型信託	175	98,792	147	83,029
合計	1,636	209,477	1,318	169,420

註：

1. 本公司根據中國信託行業的披露慣例將「管理的資產規模」的披露口徑調整為信託資產餘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管理的資產規模分別為人民幣215,400百萬元及人民幣172,228百萬元。
2. 以上表格中披露的「管理的資產規模」未包含截至相應日期本公司管理的保險金信託規模（基本保險金額口徑），即人民幣5,923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人民幣2,808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本公司各類信託產生的收入（按絕對金額和佔信託業務總收入中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收入	%	收入	%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類信託	565	57.07	596	71.81
投資類信託	128	12.93	90	10.84
事務管理型信託	297	30.00	144	17.35
合計	990	100.00	830	100.00

信託業務細分

結合業務實際及發展規劃，目前本公司開展的信託業務可進一步劃分為以下類型：

房地產信託

房地產信託是指委託人基於對信託公司的信任，將自己合法擁有的資金委託給信託公司，由信託公司按照委託人的意願以自己的名義，將資金投向房地產企業或房地產項目並進行管理、運用和處分的業務。

房地產信託業務的模式主要包括貸款融資、股權投資以及創新型的業務模式，比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本公司選擇行業排名靠前、信用等級較高的全國性企業以及在區域內深耕的優質企業作為交易對手，主要通過債權融資和股權投資方式為住宅地產、非住宅地產（例如商業地產、物流地產等）提供資金支持。近年來，公司逐步加大房地產項目股權投資比重，股權投資項目產生的分紅、股權退出收益已經成為公司收入和利潤的重要來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存續股權投資項目（含「股+債」項目）23個，其中純股權投資規模合計人民幣6.9億元。公司將積極響應國家宏觀政策，主動順應監管導向，科學研判市場形勢，大力支持長租房、保障性住房建設，繼續服務居民合理的剛性及改善性住房需求。

資本市場信託

資本市場信託業務是信託公司將合法募集的信託資金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依法公開發行的證券、為證券投資及證券發行提供受託服務的業務。資本市場業務的投資範圍通常包括：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的股票、公募證券投資基金、私募證券投資基金、金融衍生品、公司債、國債、可轉換公司債券、資產支持證券、國債逆回購、銀行存款以及監管部門允許投資的其他品種等。就業務模式而言，主要有兩種：(1)主動管理型：信託公司將信託資金直接投向股票、債券、公募基金等證券，或者通過設立TOF、MOM等方式進行間接投資，信託公司具體負責產品池的構建、研究、交易、清算、估值等全流程核心工作；(2)事務管理型：信託公司按照委託人指定的或信託公司選擇的投資顧問（例如私募證券基金管理人）的投資建議，將信託資金投資於資本市場交易品種，信託公司為投資顧問提供包括開戶、財產保管、交易、執行監督、清算、估值、權益登記、利益分配、信息披露、業績歸因、合同保管等在內的信託事務服務。

山東國信設立資本市場事業部專門開展資本市場業務，事業部下設固定收益部、組合投資部、權益投資部、資產證券化部、同業證券服務部、私募證券服務部、投資策略部、金融市場部、證券投行部、綜合運營部等專業部門，能夠為不同風險偏好、不同期限的投資者提供包括固定收益類、混合類、權益類、金融衍生品等在內的各類資產，滿足其多樣化的投資及資產配置需求。本公司持續加大對資本市場業務的信息科技投入，目前已建立包括項目管理系統、信託受益權管理系統、標品投資管理系統、資產證券化系統等在內

的覆蓋項目全流程的一體化信息系統，能夠對項目、資產、客戶、產品、受益權、業務流程、業務台賬、風險控制等進行全面管理，可為商業銀行、銀行理財子公司、證券公司、私募證券基金管理公司等同業機構提供股票、債券、基金等證券品種的託管、交易、估值、結算等全流程信託服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存續資本市場業務規模突破人民幣800億元。隨著科創板、北京證券交易所的設立以及全面推行股票發行註冊制等資本市場深化改革措施的落地，中國多層次資本市場建設日臻完善，為信託公司大力拓展該類業務提供了廣闊的發展平台和市場空間。

家族信託

家族信託是指信託公司接受單一個人或者家庭的委託，以家庭財富的保護、傳承和管理為主要信託目的，為客戶提供財產規劃、風險隔離、資產配置、子女教育、家族治理、公益(慈善)事業等定制化事務管理和金融服務的信託業務。家族信託的核心功能是為委託人的家族利益服務、追求家族目標的實現，即通過對家族財產的管理和運用，來維護家族財產的安全、保障家族成員的需要、傳承家族企業、保護家族隱私；此外還可以服務於家庭子女教育、家族治理、家族慈善等諸多家事內容。家族信託有利於國民合法財產的保護和傳承，能夠增進家庭和諧、穩定，進而促進社會和諧，為美好生活保駕護航。

二零二二年，家族信託境內本土化已走過十年，行業迎來蓬勃繁榮的發展。山東國信是國內最早從事家族信託業務的信託公司之一，家族信託是山東國信長期堅持和重點開展的戰略性業務。近年來，本公司持續推進商業模式創新，研發並形成了股權家族信託、保險金信託、家族慈善信託、外籍受益人信託等創新型服務在內的成熟業務模式，不斷滿足客戶的個性化、多樣化、定制化服務需求。本公司積極拓展金融同業合作，內外聯動提升客戶服務能力，積極構建服務生態圈。目前，本公司已與國有大型商業銀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建立了戰略合作關係，並積極拓展與頭部證券公司、保險公司的合作。同時，本公司高度重視金融科技在家族信託業務領域的應用，二零二二年研發上線家族信託全新綜合管理平台系統和用戶端，已實現各渠道家族信託客戶提交申請、生成合同、簽約雙錄、資產查詢等全流程線上化管理。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已累計設立家族信託近1,600單，存續規模達人民幣264.6億元，近年來始終位居行業前列。二零二二年，公司家族信託獲評中國資產管理與財富管理行業年度峰會「金譽獎－卓越家族辦公室」、「金譽獎－優秀家族信託產品」以及「誠信託－最佳家族信託產品獎」等殊榮。公司始終堅持以信義文化和服務思維引領業務，兼顧模式創新與行業拓展，致力於打造「德善齊家」家族信託品牌，獲得了客戶、專家、權威機構和合作夥伴的廣泛認可。

工商企業信託

工商企業信託是指信託公司以受託人的身份，通過單一或集合信託的形式，接受委託人的信託財產，按照委託人的意願，將信託資金運用於生產、服務和貿易等類型的工商企業，對信託財產進行管理、運用和處分的業務。工商企業信託能夠為企業解決經營過程中的資金需求，如流動性資金需求、併購資金需求等。工商企業信託是信託公司順應國家政策導向，引導社會資金投向實體經濟的重要業務，可以通過股權、債權、股債聯動、產業基金等多種方式滿足企業資金需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東國信存續工商企業信託規模人民幣631.2億元，交易對手以實力強、信用等級較高的央企、國有企業為主。在全球疫情蔓延、產業鏈供應鏈循環不暢、大宗商品價格上漲，經濟出現新的下行壓力背景下，山東國信將積極回應國家號召，靈活運用信託工具，加大對實體經濟特別是中小微企業、科技創新、綠色發展、「專特精新」企業、區域特色優勢產業、黃河流域生態保護的支持力度，助力提升製造業核心競爭力和區域經濟發展。

基礎設施信託

基礎設施信託是信託公司以受託人的身份，通過單一或集合信託的形式，接受委託人的資金，並將信託資金用於交通、通訊、能源、市政、環境保護等基礎設施項目，並進行管理、運用或者處分的業務。基礎設施信託涉及的領域主要包括電力、水利、道路交通、市政工程等。信託公司可通過貸款、應收賬款、資產證券化等方式為基礎設施項目提供資金支持。基礎設施信託通常以企業經營收入、政府財政投入資金等作為還款來源。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存續基礎設施信託規模人民幣111.1億元，交易對手主要是國有企業。

山東國信將緊抓國家適度超前開展基礎設施投資的機遇，在服務傳統基礎設施建設的同時，加大對以5G網路、人工智能、工業互聯網等為代表的新型基礎設施支持力度，更好服務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

消費金融信託

消費金融信託是指信託公司為滿足社會不同客戶群消費需求而提供的，以消費信貸為主的金融產品和金融服務。具體而言，主要是指信託公司與商業銀行、消費金融公司、汽車金融公司等機構合作提供的消費貸款或分期服務等。相較於為企業服務的信託業務，消費金融信託主要服務於自然人，屬於普惠金融業務範疇。

山東國信開展的消費金融信託主要為「助貸」模式，即本公司委託消費金融服務機構獲客，本公司自主審核後向客戶發放消費貸款的模式。這一模式下，本公司直接與借款人簽訂個人消費信託貸款合同，消費金融服務機構作為信託公司聘請的服務機構，一方面向信託公司推薦借款人，另一方面協助信託公司進行貸款管理。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累計成立消費金融信託人民幣76.47億元，存續人民幣34.94億元，累計為304.49萬個自然人提供消費金融服務，與多家業內知名、穩健、信用等級高的平台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隨著消費金融行業規範性文件陸續出台，消費金融業務規則、展業模式更加清晰，為信託公司規範、穩妥開展消費金融業務奠定了紮實的制度基礎，提供了廣闊的發展空間。

慈善信託屬於公益信託，是指委託人基於慈善目的，依法將其財產委託給信託公司，由其按照委託人意願開展慈善活動的業務。慈善信託的服務領域主要包括扶貧、濟困、扶老、救孤、救助自然災害、事故災難和公共衛生事件等。國家一直鼓勵、支持慈善信託的發展，在風險資本計提、信託業保障基金認購等方面給予了諸多政策支持。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累計成立標準化慈善信託15個、存續規模約人民幣9,000萬元，按照委託人意願累計使用信託資金人民幣1,200萬元，直接受益人5,735人次，慈善項目遍及山東、山西、陝西、安徽、福建、江蘇、雲南等多個省市，有力助推動學、濟困、扶貧、幫殘等公益事業發展，有效滿足個人、企業、社會組織、政府部門在公益慈善、社會責任方面的需求，獲評二零二二年中國資產管理與財富管理行業年度峰會「金譽獎－優秀慈善信託產品」、山東省殘疾人福利基金會「愛心助殘榮譽單位」、山東省鄉村振興基金會「公益合作夥伴」等殊榮。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山東國信」APP「慈善信託」模塊上線，構建慈善信託服務的線上一體化平台，有力促進慈善信託的宣傳推廣和創新發展，吸引更多年輕群體和偏好數字化手段的愛心客戶參與公益慈善事業，激發客戶參與公益慈善活動的積極性。

山東國信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全方位、多層次的專業服務，圍繞慈善信託業務建設開放共享的「金融+慈善」生態，貫通公益慈善事業各環節，通過聯動愛心人士、企業、政府機構和社會組織，搭建互信共贏的橋樑。近年來，本公司積極開展慈善信託業務，已初步構建與家族信託協同聯動的業務模式，協助先富群體更好地實現博施濟眾、回報社會的良好願望，將樂善好施的家風和德善齊家的價值觀代代傳遞，有利於客戶家族價值與企業價值、財富價值與社會價值的共同實現。

服務信託

服務信託是指信託公司依據信託法律關係、接受委託人委託並根據委託人需求為其量身定制財富規劃、託管、破產隔離和風險處置等專業信託服務。本公司開展的服務信託包含財富管理服務信託、資產證券化受託服務信託、預付類資金服務信託等。

財富管理服務信託：本公司開展私人及機構財富管理業務。本公司已設立某些單一信託，委託客戶可通過信託計劃向本公司委託其資金，並允許本公司將資產配置到本公司根據其投資需求為其選擇的不同信託產品。信託合同一般訂明委託人規定的一般投資範圍，而本公司獲全權委託配置信託資產。報告期內，本公司繼續加強對全權委託客戶的開發，不斷提升資產配置水平，為委託人客戶實現了較高的收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個人財富管理信託數量為18個，其中本年新增數量為14個，信託資產規模約為人民幣2.91億元；管理的法人及非法人組織財富管理信託數量為八個，信託資產規模約為人民幣17.33億元。

資產證券化受託服務信託：信託公司作為受託人，以資產證券化基礎資產設立特定目的載體，提供基礎資產受託服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東國信作為資產支持證券發起人、受託人累計設立資產支持證券項目五個，累計成立規模人民幣92.02億元，項目類型涉及ABN、CMBS、CMBN等。本公司在展業過程中與包括大型券商、大型商業銀行在內的金融機構以及諸多優質國有企業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在基礎資產篩選與構建、資產轉讓、信息披露、信託事務管理等方面積累了一定經驗。未來，本公司將不斷提升資產池構建、產品結構設計、定價等能力，並積極向承銷、投資等領域延伸。

預付類資金服務信託：信託公司提供預付類資金的信託財產保管、權益登記、支付結算、執行監督、信息披露、清算分配等行政管理服務，實現預付類資金財產獨立、風險隔離、資金安全的信託目的。二零二二年下半年開始，公司以山東省單用途商業預付卡備案管理改革為契機，開發建設包括「山東安心付(小程序)」「山東省預付卡服務信託管理平台」在內的全流程業務系統，發揮信託制度「財產獨立」「風險隔離」優勢，設計推出「安心付系列服務信託」，積極助力政府破解預付類資金監管難題，提升居民消費信心。目前，業務範圍已涵蓋商業零售、餐飲住宿、居民服務三大行業，後續將向體育健身、教育培訓、房地產與物業服務等領域擴展。

3.2.2 固有業務

二零二二年，為合理優化自有資金配置，提高自有資金運作水平，本公司堅持長中短期結合的策略，穩妥運用自有資金進行投資。一是充分發揮固有業務與信託業務的協同效應，大力支持標準化產品、「股+債」等轉型創新，助力公司業務轉型發展。二是聚焦優化財務指標，通過轉讓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國基金」）股權以獲取流動資金，提升風險抵禦能力，進一步聚焦信託主業，服務公司轉型發展。三是進一步優化資產結構，積極處理低效資產，提高固有資產質量。四是在保證安全性、流動性的前提下，積極開展多元化投資，高效運用流動性資金進行國債逆回購、投資貨幣基金及現金管理類信託計劃等短期運作，著力提高資金使用效益。二零二二年實現固有業務分部收入人民幣630.5百萬元，同比減少55.9%，主要原因是(i)投資收益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272.9百萬元變動至二零二二年的投資損失人民幣2,342.8百萬元；(ii)利息收入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539.7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61.3百萬元；(iii)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成果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481.3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177.0百萬元。以上變動部分被(i)處置聯營企業的淨收益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333.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2,686.1百萬元；(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由二零二一年的損失人民幣206.9百萬元變動至二零二二年的收益人民幣40.2百萬元所抵銷。

固有資產的配置

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頒佈的《信託公司管理辦法》，信託公司可從事以下固有業務：(i)存放同業、(ii)貸款、(iii)租賃和(iv)投資，包括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金融產品的投資和自用固定資產的投資。

開展固有業務時，本公司將固有資產配置至各個資產類別，以及投資於對信託業務有戰略價值的業務，以維持並增加固有資產的價值。本公司根據管理層制訂並由董事會批准的年度資產配置計劃來管理和投資其固有資產。本公司對多家金融機構作出戰略性長期投資，這有助於本公司與該等金融機構建立更強大的業務關係，並為本公司業務運營創造協同效應。本公司也將固有資產投資於如上市股份、共同基金等多種權益產品，以及財富管理產品。本公司以存放同業及國債逆回購等具有高度流動性的形式持有合理數量的固有資產，以維持本公司的流動性和滿足擴張信託業務的資本要求。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公司固有業務管理的固有資產的配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貨幣資產投資	2,535,524	2,045,734
銀行存款	405,298	77,253
其他貨幣資金	1,803,005	1,299,674
國債逆回購	327,221	668,807
證券投資	8,405,423	7,058,604
權益產品投資	1,515,532	944,559
分類為以下項目的上市股份：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3,366	7,809
小計	43,366	7,809
分類為以下項目的共同基金：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472,166	936,750
小計	1,472,166	936,750
理財產品投資		
併表信託計劃投資	1,323,148	4,817,676
非併表信託計劃中分類為以公允價 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投資	725,660	213,994
非併表信託計劃中分類為金融投 資－攤餘成本	187,436	—
其他金融投資分類為金融投資－ 攤餘成本	3,645,299	887,634
債券投資	320,707	—
資產管理產品	687,641	194,74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股權投資	1,071,650	2,245,272
按權益法計量的投資	515,703	1,705,702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	555,947	539,570
固有資金貸款	107,580	1,687,504
信託業保障基金	108,895	104,500
持有待售資產	675,178	—
	<hr/>	<hr/>
合計	<u>12,904,250</u>	<u>13,141,614</u>

貨幣資產

這是本公司固有投資中安全性和流動性最高的投資方式。於下表所示期間，本公司的貨幣資產投資結餘及本公司的投資回報（以所產生的利息收入計）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貨幣資產投資		
— 銀行存款	405,298	77,253
— 其他貨幣資金	1,803,005	1,299,674
— 國債逆回購	327,221	668,807
	<hr/>	<hr/>
合計	<u>2,535,524</u>	<u>2,045,734</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項目所產生的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966	6,265
— 國債逆回購	21,042	12,512
	22,008	18,777
合計	22,008	18,777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貨幣資產的平均投資回報（按投資收益總額（已收取利息收入）計算，年化為該等貨幣資產的平均投資額百分比（倘適用））分別為1.4%及1.0%。

證券投資

根據本公司的年度資產配置計劃，本公司固有資產的一定比例將配置至證券投資，包括上市股份及共同基金等權益產品，以及併表及非併表信託計劃投資及資產管理產品等理財產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公司證券投資的相關投資的風險類別及平均投資餘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風險類別除外)

相關投資風險類別

－ 權益產品	高	高
－ 信託計劃	中等	中等
－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中等	中等
－ 債券投資	中等	不適用
－ 資產管理產品	中等	中等

平均投資餘額⁽¹⁾

－ 權益產品	1,230.0	826.7
－ 信託計劃	3,634.0	5,134.4
－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2,266.5	443.8
－ 債券投資	160.4	－
－ 資產管理產品	441.2	148.7
	<u>441.2</u>	<u>148.7</u>

註：

- (1) 於合併併表的結構性實體前，本公司於所示年度持有各類投資期初餘額和期末餘額的平均數。

根據市場情況本公司適時調整固有資產在證券投資的配置。報告期內，本公司對權益產品的平均投資餘額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826.7百萬元上升48.8%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1,230.0百萬元，對信託計劃的平均投資餘額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5,134.4百萬元下降29.2%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3,634.0百萬元，對金融投資－攤餘成本的平均投資餘額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443.8百萬元上升410.7%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2,266.5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對債券投資的平均投資餘額為人民幣160.4百萬元，對資產管理產品的平均投資餘額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148.7百萬元上升196.7%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441.2百萬元。

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多家金融機構進行了戰略性長期投資，有助於本公司與該等金融機構建立更強大的業務關係，並為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創造協同效應。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金融機構的主要股權投資情況，包括他們的主要業務、本公司持有的股權比例，是否擁有董事會席位、本公司的首次投資日期和各項投資的相關會計處理。

名稱	主要業務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股本權益	董事會 席位	首次投資 日期	會計處理
重汽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汽車金融	6.52%	有	二零一五年 九月	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
泰山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產品和 服務	7.40%	有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
德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業銀行服務	2.37%	有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	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
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經紀、證券 資產管理和固 有投資	1.16%	無	一九九九年 一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公司使用權益法計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構成本公司聯營企業的部分公司的長期股權，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要求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將本公司於其他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計量列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下表載列期間，本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包括使用權益法計量列作聯營企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餘額及投資回報（以所產生的股息收入計）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股權投資，按以下方式計量：

— 使用權益法計量列作聯營企業	515,703	1,705,702
—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	555,947	539,570

合計	<u>1,071,650</u>	<u>2,245,272</u>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項目的股息收入：

— 使用權益法計量列作聯營企業	233,450	120,394
—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	5,609	14,166

合計	<u>239,059</u>	<u>134,560</u>
----	----------------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的平均投資回報（按投資收益總額（已收取的股息收入）計算，年化為該等長期股權投資的平均投資額百分比（倘適用））分別為6.4%及14.4%。二零二二年的長期股權投資的平均投資回報較二零二一年上升，主要由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二年來自聯營企業的股息收入增加。

固有資金貸款

雖然本公司獲准向客戶授出固有資金貸款，但本公司不會經常性地從事此種業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固有資金貸款餘額由人民幣1,687.5百萬元下降至人民幣107.6百萬元。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完成轉讓固有資金貸款（即有關睿遠76號信託計劃之信託貸款協議及擔保協議項下不良債權索賠權及執行不良債權抵押權（「**睿遠76號債權**」））。

信託業保障基金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頒佈的《信託業保障基金管理辦法》，信託公司在開展業務時，需要認購一定數量的保障基金。本公司對信託業保障基金的權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4.5百萬元增長4.2%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8.9百萬元。

3.3 財務回顧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分析

二零二二年，本公司實現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280.4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188.1百萬元，下降40.1%。

3.3.1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990,286	829,727
利息收入	62,741	540,79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 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40,218	(206,893)
投資(損失)/收益	(2,342,761)	272,877
處置聯營企業的淨收益	2,686,123	333,949
其他經營收入	8,589	8,243
總經營收入	1,445,196	1,778,696
利息支出	(139,362)	(552,09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144,744)	(144,038)
折舊及攤銷	(39,539)	(16,490)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 淨資產變動	35,053	(151,455)
稅金及附加	(12,912)	(12,701)
管理費用	(109,301)	(93,251)
核數師酬金	(1,415)	(1,415)
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扣除撥回	(618,727)	(823,432)
總經營開支	(1,030,947)	(1,794,878)
經營利潤/(損失)	414,249	(16,182)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 投資的成果	176,985	481,324
除所得稅前利潤	591,234	465,142
所得稅(費用)/抵免	(310,805)	3,377
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280,429	468,519

3.3.2 總經營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來自：		
信託報酬	961,864	829,727
其他	28,422	—
合計	<u>990,286</u>	<u>829,727</u>

本集團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在二零二二年為人民幣990.3百萬元，與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829.7百萬元相比較，上升了19.4%，主要由於本集團的信託報酬增加，該等增加乃由於本公司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於二零二二年增加。

利息收入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本集團利息收入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365	6,704
客戶貸款	28,432	519,747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10,399	11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1,042	13,167
信託業保障基金供款	503	1,063
合計	<u>62,741</u>	<u>540,793</u>

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在二零二二年為人民幣62.7百萬元，與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540.8百萬元相比較，下降了88.4%，主要由於本集團客戶貸款餘額下降，客戶貸款錄得利息收入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519.7百萬元下降94.5%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28.4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二零二一年錄得損失人民幣206.9百萬元，二零二二年錄得收益人民幣40.2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處置股票、共同基金等金融產品，將以前年度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轉入投資收益。

投資(損失)／收益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投資(損失)／收益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股息收入來自：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15,807	59,841
淨實現(損失)／收益來自處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82,215	213,036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30,000	—
藝術品投資	16,721	—
客戶貸款	(2,487,504)	—
	<u>(2,358,568)</u>	<u>213,036</u>
合計	<u><u>(2,342,761)</u></u>	<u><u>272,877</u></u>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錄得投資損失人民幣2,342.8百萬元，而二零二一年錄得投資收益人民幣272.9百萬元，原因為(i)二零二二年本集團持有的上市股票、共同基金等金融產品交易量減少；(ii)二零二二年本集團處置睿遠76號債權及睿遠61號債權（即有關睿遠61號信託計劃之信託貸款協議及擔保協議項下的不良債權索賠權及不良債權抵押物強制執行權）產生損失人民幣2,487.5百萬元。

處置聯營企業的淨收益

二零二二年本集團處置聯營企業股權及以權益法計量的特定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持有的聯營企業，取得淨收益人民幣2,686.1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收益人民幣333.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52.2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處置聯營企業股權（即富國基金股權）實現收益人民幣2,673.4百萬元。

3.3.3 總經營開支

利息支出

本集團的利息支出主要指(i)向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支付的利息；(ii)歸屬於本集團合併融資信託計劃第三方受益人的預期回報（抵銷歸屬於該等第三方受益人的減值損失後）。

本集團的利息支出在二零二二年為人民幣139.4百萬元，與二零二一年的人人民幣552.1百萬元相比較，下降了74.8%。主要由於歸屬於本集團合併融資信託計劃第三方受益人的預期回報（抵銷歸屬於該等第三方受益人的減值損失後）減少，部分被自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抵銷。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本公司員工成本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獎金	98,515	105,967
退休金成本 (設定提存計劃)	17,018	13,408
住房公積金	9,387	7,089
工會經費及職工教育經費	2,435	2,561
其他社會保障及福利成本	17,389	15,013
合計	<u>144,744</u>	<u>144,038</u>

本公司的員工成本在二零二二年為人民幣144.7百萬元，與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144.0百萬元比較，上升了0.5%，基本與上年持平。

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扣除撥回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本集團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扣除撥回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	445,222	650,231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170,272	187,471
應收信託報酬	1,603	(10,739)
其他	1,630	(3,531)
合計	<u>618,727</u>	<u>823,432</u>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扣除撥回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823.4百萬元下降24.9%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618.7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通過資產轉讓方式處置了部分不良債權，同時進一步加強風險防控，資產質量有所提升，資產減值損失金額有所減少。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成果

本集團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成果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481.3百萬元下降63.2%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177.0百萬元，主要由於(i)權益法核算的若干被投資企業淨利潤下降；及(ii)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通過公開掛牌程序轉讓富國基金股權，該股權轉讓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完成。

除所得稅前利潤及經營利潤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及經營利潤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591,234	465,142
經營利潤率 ⁽¹⁾	40.9%	26.2%

註：

(1) 經營利潤率=除所得稅前利潤／總經營收入。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465.1百萬元增加27.1%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591.2百萬元，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率由二零二一年的26.2%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40.9%。

所得稅費用／(抵免)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3.4百萬元，而二零二二年錄得所得稅費用人民幣310.8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處置聯營企業導致所得稅費用增加。

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及淨利潤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及淨利潤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280,429	468,519
淨利潤率 ⁽¹⁾	19.4%	26.3%

註：

(1) 淨利潤率=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總經營收入。

由於以上所述原因，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468.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280.4百萬元。本集團的淨利潤率由二零二一年的26.3%下降至二零二二年的19.4%。

3.3.4 分部經營業績

從業務角度來看，本公司通過兩個主要業務板塊，信託業務和固有業務，來經營本集團的業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分部收入及其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信託業務：		
經營收入	<u>991,686</u>	<u>830,812</u>
分部收入	<u>991,686</u>	<u>830,812</u>
固有業務：		
經營收入	<u>453,510</u>	<u>947,884</u>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 投資的成果	<u>176,985</u>	<u>481,324</u>
分部收入	<u>630,495</u>	<u>1,429,208</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分部經營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信託業務	<u>(291,815)</u>	<u>(248,930)</u>
固有業務	<u>(739,132)</u>	<u>(1,545,948)</u>
總經營開支	<u>(1,030,947)</u>	<u>(1,794,878)</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分部利潤／(損失) (以分部收入減分部經營開支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信託業務	699,871	581,882
固有業務	(108,637)	(116,740)
除所得稅前利潤合計	591,234	465,142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分部利潤率 (以除所得稅前分部利潤／(損失) 除以分部收入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信託業務	70.6%	70.0%
固有業務	(17.2%)	(8.2%)

3.3.5 信託業務

本集團信託業務的分部收入包括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所得的利息收入。本集團信託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稅金及附加以及與本集團信託業務有關的管理費用。

本集團信託業務的除所得稅前分部利潤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581.9百萬元增加20.3%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699.9百萬元，主要由於信託業務的分部收入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830.8百萬元增加19.4%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991.7百萬元，部份被信託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248.9百萬元增加17.2%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291.8百萬元所抵銷。

- (1) 信託業務的分部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829.7百萬元增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990.3百萬元。
- (2) 信託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與本集團信託業務有關的折舊及攤銷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15.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39.2百萬元；(ii)與本集團信託業務有關的管理費用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85.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108.4百萬元。

由於以上原因，信託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二零二一年的70.0%上升至二零二二年的70.6%。

3.3.6 固有業務

本集團固有業務的分部收入主要包括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金融投資－攤餘成本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信託業保障基金供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投資(損失)/收益、處置聯營企業的淨收益及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成果。本集團固有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合併融資信託計劃預期向第三方受益人分派的信託利益、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變動、稅金及附加以及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扣除撥回等。

本集團固有業務的除所得稅前分部損失由二零二一年的損失人民幣116.7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的損失人民幣108.6百萬元，主要由於固有業務的分部收入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1,429.2百萬元減少55.9%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630.5百萬元，且固有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1,545.9百萬元相應減少52.2%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739.1百萬元。

固有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減少主要由於：(i)利息支出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552.1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139.4百萬元；(ii)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扣除撥回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823.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618.7百萬元；(iii)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正變動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151.5百萬元變動至二零二二年的淨資產負變動人民幣35.1百萬元。

固有業務的分部收入減少主要由於：(i)投資收益由二零二一年的收益人民幣272.9百萬元變動至二零二二年的損失人民幣2,342.8百萬元；(ii)利息收入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539.7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61.3百萬元；(iii)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成果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481.3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177.0百萬元，部分被(i)處置聯營企業的淨收益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333.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2,686.1百萬元；(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由二零二一年的損失人民幣206.9百萬元變動至二零二二年的收益人民幣40.2百萬元所抵銷。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固有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二零二一年的-8.2%變動至二零二二年的-17.2%。

3.3.7 節選合併財務狀況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包括本公司的固有資產和負債，以及本公司併表信託計劃的資產和負債。歸屬於本公司併表信託計劃第三方受益人的淨資產以負債計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資產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有控制權的信託計劃）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9,062.5百萬元及人民幣14,458.1百萬元，其中本公司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4,271.3百萬元及人民幣14,065.9百萬元。本集團的重大資產包括(i)客戶貸款、(ii)金融投資－攤餘成本、(iii)於聯營企業的投資、(iv)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v)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vi)應收信託報酬、(vii)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及(viii)持有待售資產。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重大資產分別佔本集團總資產的7.1%、26.5%、6.2%、28.2%、15.5%、1.0%、2.5%及4.7%。

客戶貸款

下表載列本集團客戶貸款的總額、應收利息、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本集團客戶貸款的淨額以及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客戶貸款分類為非流動和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企業貸款－按攤餘成本	1,238,308	11,400,623
包含：由本公司授出	115,000	2,000,000
由合併結構性實體授出	1,123,308	9,400,623
應收利息	15,709	193,609
客戶貸款，總額	1,254,017	11,594,232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貸款	(229,179)	(2,057,573)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應收利息	(867)	(149,779)
客戶貸款，淨額	1,023,971	9,386,880
呈列為：		
非流動資產	523,911	8,214,294
流動資產	500,060	1,172,586
客戶貸款，淨額	1,023,971	9,386,880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客戶貸款大部份由本公司的併表信託計劃向企業客戶授出。

報告期內，本公司轉讓睿遠76號債權及睿遠61號債權，債權轉讓完成後，客戶貸款減少人民幣6,650.6百萬元。同時，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對本公司合併的部分信託計劃進行原狀分配，將人民幣2,761.0百萬元的客戶貸款轉入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本集團作固有投資並合併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的信託計劃授出的若干貸款於報告期內識別為減值。有關減值貸款款項總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789.2百萬元減少96.1%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77.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未償還貸款抵押品的合計公允價值（基於最新可得的外部評估價值及抵押品於目前市場狀況的變現經驗進行調整而估計）分別為人民幣7,926.1百萬元及人民幣267.5百萬元。本集團已通過預期信用損失評估釐定有關貸款減值虧損的撥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該等減值貸款的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986.2百萬元及人民幣176.3百萬元，分別佔有關貸款總額的20.3%及46.7%。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規定提供減值撥備。該等減值撥備分別按照該等減值貸款的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減值貸款總額分別佔本集團客戶貸款總額的85.9%及30.5%。

本公司獲准使用其固有資產向客戶提供貸款，即稱為固有資金貸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固有資金貸款總額佔本集團客戶貸款總額及固有資金貸款淨額佔本集團客戶貸款淨額分別為9.3%及10.6%。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固有資金貸款總額、應收利息、預期信用資產損失準備、有關貸款淨額以及於所示日期，有關貸款分類為非流動和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企業貸款－按攤餘成本	115,000	2,000,000
應收利息	297	149,779
客戶貸款，總額	115,297	2,149,779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貸款	7,697	(312,496)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應收利息	20	(149,779)
客戶貸款，淨額	107,580	1,687,504
呈列為：		
非流動資產	107,580	1,687,504
流動資產	—	—
	<u> </u>	<u> </u>
客戶貸款，淨額	<u>107,580</u>	<u>1,687,504</u>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日期的金融投資－攤餘成本總額、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金融投資－攤餘成本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6,005,545	1,090,714
應收利息	3,359	—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總額	6,008,904	1,090,714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金融投資		
－攤餘成本	(2,176,002)	(203,080)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應收利息	(167)	—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淨額	<u>3,832,735</u>	<u>887,634</u>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本集團已於若干公司作出權益投資。當本集團對投資標的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力，本集團視有關投資標的公司為聯營企業，並對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投資以權益法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公司的聯營企業、本集團以權益法計量的通過合併結構性實體間接持有的聯營企業和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通過合併結構性實體間接持有的聯營企業和投資賬面值：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權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法計量的本公司的 聯營企業：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¹⁾		-	1,174,603
泰山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40%	171,033	199,435
重汽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6.52%	218,079	209,241
德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7%	122,823	119,333
安徽魯信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	3,768	3,090
總額		515,703	1,705,702
減：減值		-	-
小計		515,703	1,705,702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權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法計量的本集團通過合併結構性 實體間接持有的聯營企業：			
其他		-	19,284
總額		-	19,284
減：減值		-	(2,000)
		<hr/>	<hr/>
小計		-	17,284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通過合併結構性 實體間接持有的聯營企業：			
南陽梁恆置業有限公司	49.00%	97,585	88,849
黃石梁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28.00%	152,320	116,238
南陽中梁城通置業有限公司	20.00%	60,104	63,059
安康梁盛基業置業有限公司		-	36,424
雲南虹山城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15.00%	49,571	27,928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權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濰坊恒儒置業有限公司	15.00%	<u>27,824</u>	<u>16,820</u>
小計		<u><u>387,404</u></u>	<u><u>349,318</u></u>
合計		<u><u>903,107</u></u>	<u><u>2,072,304</u></u>

註：

- (1) 二零二二年，本公司通過公開掛牌程序轉讓富國基金股權，該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交割。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組成部份和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票	43,366	7,809
於未上市實體的權益投資	596,214	1,213,665
資產管理產品	697,701	194,741
共同基金	1,472,194	1,032,197
債券	390,546	388,825
信託計劃投資	773,060	213,994
信託業保障基金投資	109,881	113,228
總額	<u><u>4,082,962</u></u>	<u><u>3,164,459</u></u>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主要組成部份變動是由於本集團為增加投資回報而根據市場狀況作出靈活性組合調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164.5百萬元增加29.0%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083.0百萬元，主要由於(i)投資於資產管理產品的投資增加；(ii)投資於共同基金的投資增加；(iii)投資於信託計劃的投資增加，部分被(iv)投資於未上市實體的權益投資減少所抵銷。

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586.6百萬元及人民幣2,240.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376.9百萬元及人民幣2,208.3百萬元分別為本公司的固有資產，餘下則為本集團併表信託計劃的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應收信託報酬

本集團的應收信託報酬為本公司作為受託人應計的信託報酬，但尚未由本公司非併表信託計劃的信託賬戶向本公司固有賬戶支付。

本集團的應收信託報酬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0.1百萬元減少26.0%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8.1百萬元。本公司作為受託人一直密切監察本公司非併表信託計劃的信託賬戶，本公司通常可根據信託合同一次或分期收取未付的信託報酬，本公司通常僅被允許於支付季度利息後收取信託報酬，本公司預期在未來會持續擁有若干應收信託報酬。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26.9%的應收信託報酬已收回。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由本集團的國債逆回購作為本集團固有業務的一部份而組成。

本集團的國債逆回購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97.6百萬元減少48.8%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57.3百萬元。有關變動由於本集團根據整體市場狀況和利率而對國債逆回購業務的業務規模作出靈活調整，該調整導致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國債逆回購數目出現變動。

應收交易對手客戶的信託業保障基金供款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發佈的《信託業保障基金管理辦法》，本公司融資類信託的交易對手客戶應就信託業保障資金作出供款，而本公司從交易對手客戶籌集所需的供款資金並代表交易對手客戶支付信託業保障基金。清算融資類信託後，信託業保障基金將向本公司歸還供款資金及任何應計利息，而本公司則向交易對手客戶分派該等資金及利息。然而，本公司或會不時同意代表交易對手客戶支付該等供款資金，而在該等情況下，當供款資金及任何應計利息於清算相關融資類信託後通過信託業保障基金歸還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將有權保留該等資金及利息。本公司採納上述常規以避免本公司與交易對手客戶發生不必要的付款交易，以及提供更佳服務。本公司不會因上述常規而承受本公司交易對手客戶的信貸風險，因為清算融資類信託後，信託業保障基金將向本公司歸還供款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代表交易對手客戶支付作為應收本公司交易對手客戶的信託業保障基金供款的供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6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當中人民幣8.9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而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分類為流動資產。本公司並無於清算融資類信託前向交易對手客戶收取該等供款，而於融資類信託終止後收回信託業保障基金將作出分派的款項。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在收回融資類信託終止後由信託業保障基金作出分派的有關金額中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持有待售資產

二零二二年，本公司轉讓本公司持有的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東金融資產」）及一間聯營企業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股權轉讓尚未完成。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關要求，本公司將其等放入持有待售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675.2百萬元。山東金融資產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完成交割。

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8,411.3百萬元及人民幣3,528.1百萬元。作為一家中國信託公司，除通過同業拆借或獲中國銀保監會另行批准外，本公司不獲准在經營業務中產生任何債務。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主要負債包括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即期及非即期部份）、短期借款、應付薪酬和福利（即期及非即期部份），以及其他流動負債。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即期及非即期部份）、短期借款、應付薪酬和福利（即期及非即期部份），以及其他流動負債分別佔本集團總負債的6.9%、56.8%、2.4%及24.9%。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 (即期及非即期部份)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為第三方受益人分佔併表信託計劃的淨資產。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有關第三方受益人的權利受限於相關信託計劃的可得資產，且只要本公司並無違反作為受託人的職責，本公司將不須使用其任何固有資產以支付有關第三方受益人的權利。此外，本公司將不能使用並禁止使用一項併表信託計劃的資產支付予另一項併表信託計劃的任何受益人。因此，儘管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以本集團的負債計量，但該負債受限於相關併表信託計劃的淨資產。

本集團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總額 (即期及非即期部份) 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285.0百萬元減少95.4%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3.9百萬元。有關金額的變動主要反映本集團併表信託計劃的淨資產以及本公司於該等信託計劃的固有投資百分比的變動。

短期借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短期借款為從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之計息借款，金額為人民幣2,005.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一月及三月已歸還到期借款本息共人民幣1,416.0百萬元，剩餘借款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到期。

其他流動負債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其他流動負債主要由應付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的募集款、自融資類信託交易對手客戶籌集的信託業保障基金、信託項目的增值稅及附加稅、遞延信託報酬及其他應付稅項組成。

本公司自融資類信託交易對手客戶籌集的信託業保障基金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4.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99.3百萬元。

本公司的遞延信託報酬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0.8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5百萬元。

中國財政部、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出台《關於資管產品增值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7]56號)(以下簡稱「通知」)。通知要求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資管產品管理人運營資管產品過程中發生的增值稅應稅行為，暫適用簡易計稅方法，按照3%的徵收率繳納增值稅。本公司發行的信託計劃需要按照通知要求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由本公司專用賬戶歸集後上繳稅務部門。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的信託項目的增值稅及附加稅餘額為人民幣27.5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擔保事項或外幣遠期合約。

3.3.8 併表信託計劃管理的資產規模、資產質量及財務表現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併表信託計劃管理的資產規模、資產質量及財務表現的影響。雖然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管理的信託計劃資產明確並與固有資產分離，且只要損失並非因本公司未能妥善履行作為受託人的責任而引起，本公司毋須對其管理的信託資產的任何損失向其委託客戶或受益人負責，但本公司已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了部份其管理的信託計劃。當本公司不再擁有控制權時，則終止合併該等信託計劃。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般於出售併表信託計劃或併表信託計劃於期限到期進行清算時終止合併本公司的併表信託計劃。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合併了其管理的32個及19個信託計劃，且該等併表信託計劃的信託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0,427.6百萬元及人民幣1,892.4百萬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併表信託計劃的數量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期初：	32	50
新併表信託計劃	1	5
終止併表信託計劃	14	23
期末：	19	32

於報告期內，由於該等信託計劃的資產（包括客戶貸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聯營企業的投資及其他資產）納入本公司的總資產中，該等信託計劃的合併增加本公司的總資產。下表闡明於所示日期合併該等信託計劃對本公司總資產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總資產	14,066	14,271
併表信託計劃的總資產	1,892	10,428
合併調整	(1,500)	(5,636)
本集團總資產	14,458	19,063

然而，本集團總資產的影響在很大程度上對應本集團總負債的增加，由於該等信託計劃的負債（於本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列為「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納入本集團的總負債中。下表闡明於所示日期合併該等信託計劃對本集團總負債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總負債	3,207	3,695
併表信託計劃總負債	234	10,428
合併調整	87	(5,712)
	<u>3,528</u>	<u>8,411</u>
本集團總負債	<u>3,528</u>	<u>8,411</u>

鑒於上文所述，該等信託計劃合併對本集團淨資產或權益的影響由此大幅減少。下表闡明於所示日期合併該等信託計劃對本集團總權益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總權益	10,859	10,576
合併調整	71	76
	<u>10,930</u>	<u>10,652</u>
本集團總權益	<u>10,930</u>	<u>10,652</u>

該等信託計劃的合併亦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例如，本公司從該等併表信託計劃享有的所有信託報酬因合併而消除，並因此減少本公司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此外，由於包括由本集團併表信託計劃授出的貸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該等信託計劃的合併增加本集團的

利息收入，亦增加本集團的利息支出，即表示本集團合併融資信託計劃的利息收入預期將分派至該等信託計劃的第三方受益人。然而，由於該等對收支的影響已大部份互相抵銷，最終對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影響已有所減少。下表闡明於報告期內合併該等信託計劃對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信託計劃合併前歸屬本公司股東的		
淨利潤	284	484
信託計劃合併的影響	(4)	(15)
	<hr/>	<hr/>
信託計劃合併後歸屬本集團股東的		
淨利潤	<u>280</u>	<u>469</u>

決定一項信託計劃是否應該合併涉及本公司管理層的重大主觀判斷。本公司根據合同條款就其對信託的參與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或取得可變回報的權利，及利用對信託活動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的能力來評估一項信託計劃是否被合併。該等併表信託計劃的合約條款通常有以下若干或全部特徵：

- (1) 本公司對信託計劃是否有權力，以及本公司是否可行使權力以賦予其影響該信託計劃相關活動的能力。由於信託合同的合同條款允許本公司確定挑選信託資產將投資的資產或項目，對資產或項目以及持有此類資產或項目的交易對手履行盡職調查，確定定價策略，及主動參與持續管理和運用信託資產，本公司通常於擔任該等主動管理型信託的受託人時擁有該權力；

- (2) 當因信託計劃的表現導致本公司的所得回報有可能變動時，本公司是否有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取得可變回報。當本公司的固有資金投資於信託計劃，該等可變回報可能構成信託計劃投資回報的一部份或作為根據信託合同的相關條款計算的浮動信託報酬；及
- (3) 本公司是否控制該信託計劃，本公司不僅對該信託計劃有權力，及本公司有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取得可變回報，而且本公司有能力利用權力影響信託計劃的回報。由於本公司作為受託人負責規劃、定價、設定受益權、管理及運營該等主動管理型信託計劃，本公司可能有能力顯著影響該等信託計劃的回報。例如，當本公司認購信託計劃的大部份，或倘本公司決定向問題信託項目提供流動性支持，本公司有意利用其作為受託人的權利及使用固有資金進行投資的能力，以將其自身與該等信託計劃的可變回報聯繫起來。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因參與信託計劃所帶來的回報的量級和可變動性越大，越有可能被視為擁有信託計劃的控制，並需將信託計劃合併，但並無可明確適用的標準，而本公司也需要整體考慮所有相關因素。

由於本公司對於事務管理型信託的決策權有限，及由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在其事務管理型信託進行任何固有投資，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不需要合併任何事務管理型信託。

就主動管理型信託而言，本公司更可能需合併其作出固有投資的信託，因作出該等投資可能帶來的回報變數大。本公司的合併主動管理型信託計劃中有關本公司的權力及授權的合同條款與本公司非合併主動管理型信託的相關條款並無重大差異。釐定本公司是否曾需和將需合併主動管理型信託時，關鍵因素是本公司作出的有關信託固有投資金額佔總信託資產的百分比。當本公司釐定信託計劃是否應合併時，可變動回報可能受信託合同中條款規定的信託受益人信託項目的分配及分派影響。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合併任何事務管理型信託計劃，亦無合併任何並無作出任何固有投資的主動管理型信託計劃。

3.4 風險管理

概覽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其中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經營的目標、原則、組織框架、流程和應對主要風險的方法，而且本公司已建立一套涵蓋本公司業務經營各個方面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本公司精細的風險管理文化、以目標為導向且完善的風險管理體系與機制，確保本公司的業務持續穩定發展，為本公司識別和管理業務運營所涉及的風險奠定堅實基礎。

3.4.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的全面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融入企業管治各個層面，包括(1)股東大會；(2)董事會及其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業務決策委員會；(3)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4)總經理辦公會；(5)信託業務審查委員會／資本市場業務審查委員會；(6)信託項目臨時問題協調工作組；及(7)其他職能部門，包括風險控制部、合規法律部、資本市場業務審查中心、信託財務部（運營中心）、財務管理部、信息科技部、資產監控中心、稽核審計部、資產處置部和固有業務管理部等。最後，本公司所有的信託業務部門須承擔主要的風險管理責任。

3.4.2 影響我們經營的因素

下列因素為已影響及本公司預期將會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的主要不利及有利因素。

整體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

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在中國進行，且本公司大部份收入於中國境內產生。作為一家中國金融機構，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中國整體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的重大影響。

中國經濟經歷逾40年的快速增長後，目前已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其特徵為經濟結構優化和產業轉型升級。中國經濟的結構轉型、宏觀經濟政策及金融市場的波動給我們的業務帶來挑戰。例如，對中國房地產行業的調控以及控制地方政府負債可能會對本公司的信託業務產生負面影響。經濟減速、結構調整的大背景下，宏觀形勢對信託行業的資金端和資產端均形成了一定的壓力和約束。本公司的客戶可能會在經濟放緩時減少投資活動或融資需求，這或會減少對本公司多種信託產品的需求。在經濟放緩時，個別金融風險事件的

爆發機率可能更高，這可能會增加本公司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對中國和世界經濟產生巨大衝擊，很多市場主體面臨前所未有的壓力。雖然中國經濟已轉向恢復，但疫情衝擊及未來走勢的不確定性或會減少本公司業務的市場需求。另一方面，本公司可能會在經濟轉型期識別新的業務機會並利用金融市場狀況的變化，而且本公司可能會在能夠抵銷經濟下行週期影響的領域增加業務。然而，對於本公司能否有效應對整體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的變化仍存在不確定因素，而且本公司創新業務的增加可能不能夠抵銷傳統業務的下滑，因此本公司的信託業務將持續受到中國整體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的重大影響。

本公司已經對多個金融機構進行固有投資，並且本公司大部份的固有資產以不同類型金融產品的形式持有。該等投資的價值受宏觀經濟狀況、資本市場的表現和投資者情緒的影響。因此，中國整體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的變化也將影響本公司固有投資的價值及投資收益。

監管環境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皆受中國監管環境的影響。中國信託業的主要監管機構中國銀保監會持續關注行業的發展狀態，發佈了多項規定和政策以不時鼓勵或不提倡甚至是禁止某些種類的信託業務開展。本公司需要持續調整本公司的信託業務結構和經營模式以遵循該等規定和政策，這可能會對本公司信託業務的規模、信託業務收入、盈利能力產生正面或負面的影響。二零一八年四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下發《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銀發[2018]106號)，對資產管理業務按照產品類型統一

監管標準，要求包括信託公司在內的金融機構在開展資產管理業務時「去通道」、「去嵌套」，二零二零年中國銀保監會對信託公司同業通道業務和融資類業務壓降提出了明確的要求，堅持「去通道」目標不變，繼續規範業務發展，引導信託公司加快業務模式變革。二零二三年三月，中國銀保監會印發《關於規範信託公司信託業務分類的通知》，進一步釐清信託業務邊界和服務內涵，引導信託公司發揮制度優勢和行業競爭優勢，促進信託公司回歸本源、規範發展，推動信託業走高質量發展之路。這些政策短期內可能會對信託公司經營產生一定的緊縮效應，但長期來看有利於信託公司提升主動管理能力，回歸信託本源。然而，監管部門也可能不時限制信託公司某些業務的發展，從而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其他金融行業的監管環境也可能會間接影響本公司的信託業務。例如，二零一八年九月，中國銀保監會發佈《商業銀行理財業務監督管理辦法》，並於同年十二月發佈《商業銀行理財子公司管理辦法》，對商業銀行開展理財業務進行了明確規定，允許商業銀行通過設立理財子公司開展資產管理業務。本公司傳統上受益於信託牌照下廣泛的業務範圍，然而，由於其他金融機構例如商業銀行、商業銀行理財子公司將能夠提供越來越多與本公司類似的產品及服務，而本公司可能會因此面對更激烈的競爭而喪失部份優勢。

業務線及產品組合

本公司有兩個業務板塊，即信託業務及固有業務。來自信託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對本公司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本公司信託業務的任何重大變動（例如就客戶開發、發展戰略及監管規定而言）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也提供多種信託產品，包括信託報酬率較高的主動管理型信託和信託報酬率較低的事務管理型信託。本公司的融資類信託向不同行業的交易對手客戶提供融資，本公司的投資類信託將委託客戶的資產投資於不同的資產類別。因此，不同類型的信託產品將會有不同的風險－回報組合，所要求的管理方式也不同，這將會影響我們的信託報酬。因此，本公司信託業務的整體財務表現將深受本公司提供的不同種類信託產品的相對權重影響。通過將本公司的固有資產配置至不同資產類別，本公司的固有業務也產生利息收入及投資收益。本公司固有業務的表現受固有資產配置計劃、市場狀況、利率及本公司的投資及風險管理能力的影響，並將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通過設計更多針對不同需求以及新需求的定制信託產品，提供更多主動資產管理服務，繼續多樣化本公司的信託產品。因此，本公司設計、開發及管理更多能夠吸引交易對手客戶及委託客戶的信託產品，且該類信託產品能夠允許本公司維持或增加信託報酬率，將對本公司未來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將會通過優化資產配置，以尋求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固有業務收入，且就此而言，預期將會對本公司的未來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競爭

本公司面臨來自中國其他信託公司的競爭。在信託行業內部發展出現分化的態勢下，大部分信託公司都在積極有效地開拓創新。本公司就客戶群、相關行業知識、主動管理能力、創新能力、聲譽、信用、股東背景和支持與該等信託公司進行競爭。本公司將依託自身優勢、股東背景、戰略合作夥伴以及研發創新能力，加大業務開拓和金融創新力度，以在增強本公司盈利能力的同時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地位。

本公司也面臨其他金融機構的競爭。就本公司的融資類信託而言，本公司與其他潛在融資來源（例如商業銀行及商業銀行理財子公司）競爭本公司的交易對手客戶，而且來自其他融資來源的競爭強度將會影響本公司交易對手客戶的數量及質量以及本公司向交易對手客戶就融資所能收取的利息水平，因而影響本公司的經營收入及盈利能力。就本公司的投資類信託而言，本公司與其他提供資產及財富管理服務的金融機構競爭。鑒於各類金融業監管政策變化，商業銀行、商業銀行理財子公司、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及保險公司等機構提供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服務種類日益豐富。因此，本公司提升投資類信託業務的能力取決於本公司通過提供根據委託客戶不同需求量身定制的多種信託產品與其他金融機構有效競爭的能力。

利率環境

本公司的業務也受到利率變動的影響，利率持續波動並可能不可預測及極不穩定。中國利率受中國人民銀行監管。本公司的業務和經營業績以不同方式受到利率變動的影響，例如：

- 貸款利率變動可能會影響本公司交易對手客戶來自不同融資來源的相對融資成本，並因此影響他們通過本公司的信託產品進行融資的意願；
- 存款利率變動可能會影響本公司委託客戶從不同投資選項獲取的相對投資回報，並因此影響他們投資本公司信託產品的意願；
- 貸款利率變動可能會影響產生自本公司使用信託計劃或固有資產向交易對手客戶提供融資的利息收入金額，並因此影響本公司信託報酬的金額及本公司來自併表信託計劃和固有貸款的利息收入；及
- 利率變動也可能影響多種類型金融資產的價值，該等金融資產由本公司信託計劃或本公司作為固有資產持有。例如，利率上升可能會導致固定收益證券的市值下降，並因此減少持有此類證券的信託計劃或固有業務的資產淨值。

3.4.3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指本公司客戶及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的風險。本公司的信用風險由本公司的信託業務及固有業務引起。

報告期內，本公司嚴格遵守中國銀保監會有關信用風險管理指引等監管要求，在董事會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和高級管理層的領導下，以配合實現戰略目標為中心，完善信用風險管理的制度和系統建設，加強重點領域的風險管控，全力控制和化解信用風險。

信託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信託業務的信用風險主要指本公司作為受託人未能收到本公司在信託合同中約定的到期報酬的風險。本公司的信託部分為融資類信託，而本公司交易對手客戶或最終融資人未能履行還款義務將對本公司收取報酬的能力有負面影響。本公司透過全面盡職調查、嚴格的內部審批及信託設立程序及事後調查及監控，評估及管理違約風險。報告期內，公司運用自主設計開發的智慧風控系統實現了對部分信託業務的線上測算和自主評級，有效提升了公司投資決策能力和風險管理水平。同時，本公司取得第三方的擔保及抵押品以提升信用，從而降低融資人的違約風險。而當原抵押品的價值不足時，本公司可能要求額外的抵押品。當本公司評估違約的可能性變得相對較大時，本公司可及時採取必要的解決及處置措施，以減少潛在損失。

固有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的固有業務主要包括本公司自身的債權及股權投資。本公司的管理層制定年度資產配置計劃，當中包括各類型投資的集中度限制，而該年度計劃須由董事會批准。本公司為固有業務維持多樣的投資組合，並已為各類型的投資建立詳盡的內部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3.4.4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主要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將因市場價格變化而導致波動，主要由於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及匯兌風險導致波動風險。報告期內，本公司主要透過多樣化及謹慎挑選的投資組合和本公司嚴格的投資決策機制管理此類風險。

3.4.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指由於債務到期本公司或不能獲取足夠的現金以全面結算本公司的債務，或本公司僅可在重大不利的條款下獲取足夠的現金以全面結算本公司的債務的風險。

報告期內，本公司定期預測本公司的現金流和監測本公司的短期和長期資本需求，以確保有足夠的現金儲備和金融資產可較易轉換成現金。本公司持有足夠的不受限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滿足本公司日常運營的資金需求。

3.4.6 合規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指因本公司的業務活動或僱員的活動違反有關法律、法規或規則而遭受法律制裁、被採取監管措施、紀律處分、蒙受財產損失或聲譽損失的風險。本公司已制定若干合規制度和政策，由合規法律部專門監察本公司日常運營各方面的整體合規狀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的合規法律部亦持續跟蹤相關法律法規和政策的最新發展，並向相關部門提交制訂和修訂相關內部制度和政策的方案。此外，本公司根據不同部門的相關業務活動的性質組織若干僱員培訓項目，持續更新有關現有法律和法規要求及內部政策。

3.4.7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指因交易過程或管理系統操作不當而引致財務損失的風險。報告期內，為了將操作風險減至最低，本公司已實施嚴格的風險控制機制，以降低技術違規或人為失誤的風險，並提高操作風險管理的有效性。此外，本公司的稽核審計部負責內部審計及評估操作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3.4.8 聲譽風險管理

本公司非常珍惜多年來經營的良好市場形象，積極採取有效措施規避和防範聲譽風險，防止本公司聲譽受到不良損害。本公司制定了《聲譽風險管理辦法》。報告期內，本公司通過優秀的財富管理能力提高客戶忠誠度的同時，加強對外宣傳力度，積極履行社會責任，開闢多種渠道與監管機構、媒體、公眾等利益相關者進行溝通，強化「專業、誠信、勤勉、成就」的企業核心價值觀。

3.4.9 其他風險管理

本公司通過對國家宏觀經濟政策和行業政策的分析、研究，提高預見性和應變能力，控制政策風險。通過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結構、內部控制制度、業務操作流程，保證工作流程的完整性和科學性。不斷加強員工思想教育，樹立恪盡職守的觀念和先進的風險管理理念，避免道德風險。同時加強法制意識教育，深入開展全體員工廉潔從業教育活動。設置專門的法律崗位，聘請常年法律顧問等，有效控制法律風險。

3.4.10 反洗錢管理

報告期內，本公司遵照適用的中國反洗錢法律法規履行本公司的反洗錢義務，並實施了本公司自己的《反洗錢管理辦法》。該等辦法規定了本公司的反洗錢制度並規範本公司的反洗錢管理，從而確保本公司可以遵照適用的反洗錢法律法規履行本公司的反洗錢義務。

本公司建立了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負責反洗錢管理，並任命本公司的總經理為工作小組組長，負責法律合規事務的首席風險官為工作小組副組長，其他有關部門主管為工作小組成員。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下設反洗錢辦公室，由信託財務部(運營中心)、信息科技部、董(監)事會辦公室(研究發展中心)、資產監控中心、財務管理部、風險控制部、合規法律部、財富管理事業部、家族信託事業部、辦公室、紀委辦公室(稽核審計部)和人力資源部(黨群工作部)的部門負責人組成，負責組織和開展反洗錢管理工作。

根據本公司的《反洗錢管理辦法》，本公司已設立客戶識別系統，要求本公司的僱員有效驗證並持續更新本公司客戶的身份信息。例如，本公司的僱員須盡職調查潛在客戶盡可能全面的背景，包括核實身份信息(如企業和個人客戶各自的企業認證或個人身份證)的有效性，並了解他們的資金來源、流動性及潛在交易目的。本公司的僱員亦須於日常運營中尤其有任何重大變動時，持續更新該等客戶的識別信息。倘識別到有關客戶經營或財務狀況或彼等一般交易模式有任何違規，或本公司可得的新信息與之前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任何不一致，或存在任何涉及洗錢或恐怖分子籌資的可疑活動，僱員應展開進一步的調查。倘客戶在本公司的要求後在若干時期內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最新及有效的識別文件，本公司可能終止與其的業務關係。本公司客戶的身份信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作記錄和存盤。相關方不再為本公司的客戶後，該等身份信息資料和與本公司的交易和賬目有關的信息和材料至少保存五年。

此外，本公司的《反洗錢管理辦法》亦指明排查可疑交易的特定標準，並設立可疑交易報告系統。根據該等標準，本公司的業務部門如於日常運營識別到任何可疑交易，須立即向本公司的反洗錢辦公室報告。反洗錢辦公室須對已報告交易進行調查和分析。一經確認，須向本公司的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報告該等交易，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亦須向中國人民銀行領導的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報告。

3.5 資本管理

本公司的資本管理以淨資本及風險資本為核心，目標在於滿足外部監管要求、平衡風險及回報以及保持適當的流動資金水平。

本公司依照監管要求並根據自身風險狀況，審慎確定淨資本及風險資本管理的目標。該等資本管理的方法通常包括調整股息分派及籌集新的資金。

本公司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規定定期監控淨資本及風險資本。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起，本公司開始實行中國銀保監會於同一日頒佈的《信託公司淨資本管理辦法》。根據此項規定，一家信託公司須保持其淨資本在不少於人民幣2億元的水平，淨資本與總風險資本的比率不低於100%，以及淨資本與淨資產的比率不低於40%。本公司每季度向中國銀保監會上報所要求的資本信息。

總風險資本定義為以下的總和：(i)本公司固有業務的風險資本；(ii)本公司信託業務的風險資本；及(iii)本公司其他業務的風險資本(如有)。本公司固有業務的風險資本按介於0%至50%的風險系數計算，信託業務的風險資本按介於0.1%至9.0%的風險系數計算。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淨資本約為人民幣87.53億元，不少於人民幣2億元的水平；總風險資本約為人民幣27.67億元，淨資本與總風險資本的比率為316.3%，不低於100%；淨資本與淨資產的比率為80.58%，不低於40%。

3.6 未來展望

未來一段時期，全球高通脹挑戰依然嚴峻，發達經濟體貨幣政策收緊、地緣政治衝突、能源短缺等多重因素疊加導致全球經濟持續承壓，潛在風險不容忽視。我國經濟恢復的基礎尚不牢固，需求收縮、供給衝擊、預期轉弱三重壓力仍然較大，外部環境動盪不安，給我國經濟帶來的影響加深。我國經濟韌性強、潛力大、活力足，各項政策效果持續顯現，有信心、有條件、有能力推動經濟運行整體好轉。

中國更大規模、更高質量的中等收入群體仍在不斷擴大，居民財富持續累積，財富管理需求十分龐大，信託公司發展前景廣闊、市場空間巨大。信託業將堅持以推動高質量發展為主題，統籌創新發展與防範化解風險，持續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能力，大力拓展社會財富管理服務功能，積極助力人民美好生活，在推進中國式現代化進程中走出獨具特色的發展道路。

山東國信將以監管政策和信託業務分類改革為導向，堅定轉型步伐，堅持回歸信託本源，持續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能力，緊抓資本市場發展新機遇，全力構建「配置導向」的財富管理體系，加快提升主動管理能力，不斷拓展綠色信託業務實踐，為實體經濟發展和人民美好生活提供高質量金融服務，齊心協力構建公司高質量發展新格局。

3.7 二零二三年工作重點

二零二三年，公司將以黨的二十大精神為指引，順應監管導向和市場需求，嚴格按照信託業務分類新規展業，樹牢底線思維，增強「三種意識」¹，堅持「四個導向」²，主動作為、攻堅克難，全面提升管理效能，積極推動業務轉型，持續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

一是堅持多渠道挖潛，構建「一體兩翼」格局。穩妥拓展股權投資信託，圍繞國有企業、優質房企拓面擴量，積極開展面向機構的定制化非標業務，加大對省內企業支持力度。加快發展標品信託，提升轉型業務利潤貢獻。圍繞主動管理類產品、證券服務類業務、資產證券化業務等重點領域發力，完善產品線佈局，拓寬合作渠道，提升主動管理能力，以

¹ 即效率意識、爭先意識、標準意識。

² 即目標導向、問題導向、結果導向、考核導向。

規模擴充帶動收入增長。潛心深耕服務信託領域，增強本源業務服務能力。鞏固家族信託、慈善信託等本源業務的行業地位，加大產品直銷和渠道代銷力度，完善家庭信託產品線，助力客戶家庭財富傳承，增強「德善齊家」品牌競爭力；深耕公益慈善信託，努力引導財富向善，助力共同富裕。加快系統開發建設力度，不斷完善系統功能，積極拓寬合作渠道，有效推動預付類資金服務信託上量。加強固有與信託協同聯動，優化固有業務資產配置結構，提升自有資金直投收益。

二是持續深化財富管理轉型，打造財富管理特色品牌。繼續優化網點佈局，加強理財師隊伍建設，進一步提升產品營銷能力和客戶服務水平。大力拓展機構客戶及代銷渠道，聚焦重點機構建立更加緊密的戰略合作關係；推進產品系列化和財富品牌化建設，加大品牌宣傳推介力度，增強山東國信「受人尊敬的基於資產配置的專業財富管理機構」的品牌認知，努力打造公司財富管理特色品牌。

三是堅持精細化管理，持續提升公司運營質效。堅持推動精細化管理持續走深、走實，常態化整頓各種新老弊病，持續提昇運營質效。堅持深化三項制度改革，建立和完善以「崗位價值+業績貢獻」為導向的績效薪酬分配機制，強激勵與硬約束相結合，讓人才活力充分湧流。進一步規範客戶服務標準，加強培訓、規範行為、細化流程，滿足高淨值客戶對標準化、個性化服務的需求。加強工作督導落實，建立重點工作督導落實機制，按照「事項清單化、清單責任化、責任時效化」要求，定期調度督導，確保落實到位。

四是堅持高質量風控，不斷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統籌發展與安全，以高質量風控確保穩健業績。建設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堅持推行「全面、全員、全過程」風險管理文化，構建和完善以業務拓展、風險合規、稽核審計、紀檢監察「四道防線」為組織基礎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嚴把項目准入關口，審慎選擇交易對手，提高事前風險防控能力。嚴格做好項目集中度風險管控，定期開展風險排查，紮實做好項目臨期管理，有效提高風險處置的前瞻性。

4. 利潤及股息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情況載列於本業績公告「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3.3財務回顧」。

本公司不宣派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

5. 本公司的董事(「董事」)、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本業績公告日期，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組成如下：

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萬眾先生(董事長)及方灝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增業先生(副董事長)、趙子坤先生及王百靈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顏懷江先生、鄭偉先生及孟茹靜女士。

監事會成員包括股東代表監事郭守貴先生(監事長)、侯振凱先生、陳勇先生、吳晨先生、王志梅女士；職工代表監事李燕女士、張文彬先生及魏向陽先生；外部監事王艷女士。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經理方灝先生、副總經理周建堯女士、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公司秘書賀創業先生、首席財務官王平先生、首席風險官田志國先生、副總經理牛序成先生及齊觀義先生、總經理助理孫波濤先生及崔方先生。

於報告期內至本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變動情況如下：

董事變動情況

經董事會建議，鄭偉先生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二零二二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獲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獲中國銀保監會山東監管局（「山東銀保監局」）核准生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丁慧平先生因任期屆滿，自山東銀保監局核准鄭偉先生的任職資格起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董事會建議，張海燕女士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召開之二零二二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獲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尚待山東銀保監局核准生效。

監事變動情況

田志國先生因工作調整，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起辭任職工代表監事。李燕女士獲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為職工代表監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起生效。

左輝先生因工作需要，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起辭任職工代表監事。魏向陽先生獲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為職工代表監事，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起生效。

高級管理層變動情況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聘任公司總經理助理的議案》，同意聘任崔方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崔方先生的任職資格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山東銀保監局核准生效。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聘任公司副總經理的議案》，同意聘任齊觀義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齊觀義先生的任職資格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獲山東銀保監局核准生效。

公司秘書變更情況

李國輝先生因工作調動，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所規定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起生效。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兼董事會秘書賀創業先生擔任本公司唯一公司秘書及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伍秀薇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起生效。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6.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並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7.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及監事已確認，報告期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規定。

報告期內，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僱員證券交易的自身行為守則以供可能掌握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僱員遵照規定買賣本公司證券。

8.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9. 重要事項

9.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根據《信託公司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等法律法規及最新監管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實踐情況，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基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及監事會分別建議相應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中的有關條款。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已獲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召開的二零二二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待山東銀保監局核准後生效。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已獲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召開的二零二二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待山東銀保監局核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後生效。

除上述者外，報告期內及截至本業績公告日期，公司章程並無任何重大變更。公司章程文本可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

9.2 關連交易

訂立租賃及工程管理委託安排

本公司與濟南魯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魯信資產」）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訂立租賃及工程管理委託安排，包括簽訂房屋租賃合同、停車位租賃合同及工程管理委託合同。據此，本公司自魯信資產承租有關物業及停車位，且魯信資產同意為本公司對有關物業進行室內裝修提供工程報備、採購管理、設計管理、工程監理、裝修管理及驗收等工程管理服務（「租賃及工程管理委託安排」）。由於魯信資產為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魯信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魯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魯信資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租賃及工程管理委託安排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租賃及工程管理委託安排下的房屋租賃合同、停車位租賃合同及工程管理委託合同均與魯信資產訂立、涉及相同物業且彼此相關，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本公司將訂立租賃及工程管理委託安排涉及的三項合同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訂立租賃及工程管理委託安排須將約為人民幣73.87百萬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前述數字未經審計且可能於日後作出調整）。根據上市規則，訂立租賃及工程管理委託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被視為本公司收購使用權資產。由於根據租賃及工程管理委託安排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的金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均低於5%，該等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轉讓富國基金股權及睿遠76號債權

本公司通過公開掛牌轉讓程序出售富國基金16.675%的股權以及睿遠76號債權(合稱「出售事項」)，並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與受讓方山東金融資產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債權轉讓協議(合稱「轉讓協議」)(後經補充協議修訂)。根據轉讓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山東金融資產有條件同意收購富國基金股權及睿遠76號債權，對價分別為人民幣4,038,817,8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次轉讓富國基金股權及睿遠76號債權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的交易。由於山東金融資產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魯信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山東金融資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項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公開掛牌程序及掛牌條件，受讓方須同時收購富國基金股權及睿遠76號債權。由於轉讓協議均與山東金融資產訂立，屬互為條件，且轉讓富國基金股權及睿遠76號債權於同一12個月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規定，本公司須將兩份轉讓協議合併，並作為一項交易事項。由於有關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召開的二零二二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經獨立股東審議批准，轉讓富國基金股權及睿遠76號債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交割。

轉讓睿遠61號債權

本公司通過公開掛牌轉讓程序出售睿遠61號債權（「**債權轉讓**」），並就債權轉讓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與受讓方山東金融資產訂立債權轉讓協議（「**債權轉讓協議**」）。根據債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山東金融資產有條件同意收購睿遠61號債權，對價為人民幣2,700,000,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債權轉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由於山東金融資產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魯信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山東金融資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債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債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債權轉讓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債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召開的二零二二年度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經獨立股東審議批准，債權轉讓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交割。

轉讓山東金融資產股權

本公司與魯信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魯信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山東金融資產之500,000,000股普通股，對價為人民幣675,177,700元（「**股權轉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權轉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由於魯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

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股權轉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召開的二零二二年度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經獨立股東審議批准，股權轉讓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完成交割。

9.3 重大訴訟和仲裁事項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作為原告及申請人牽涉九宗訴訟或仲裁金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且尚在審理程序中的未決重大訴訟或仲裁案，涉及訴訟或仲裁金額總計約為人民幣2,255.44百萬元。該等案件主要為我們向相關交易對手客戶就未能償還我們信託授予的貸款而提起的訴訟或仲裁。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作為被告牽涉一宗訴訟金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且尚在審理程序中的未決重大訴訟，涉及訴訟金額總計約為人民幣13.7百萬元。該案件為合同糾紛。

9.4 重大資產收購、出售及合併事項

除於本業績公告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重大資產收購、出售或合併事項。

9.5 本公司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受處罰情況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國人民銀行濟南分行向本公司下發《行政處罰決定書》(濟銀罰決字[2022]7號)，對本公司未按規定報送大額交易報告或者可疑交易報告罰款人民幣92萬元。本公司已經支付了上述罰款。

9.6 重大事項臨時報告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做出針對重大事項的臨時報告。

9.7 中國銀保監會及其省級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有必要讓客戶及相關利益人瞭解的重要信息

除於本業績公告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中國銀保監會及其省級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有必要讓客戶及相關利益人瞭解的重要信息。

9.8 中國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對公司檢查後提出整改意見

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山東銀保監局對本公司業務進行季度現場檢查，本公司積極配合山東銀保監局完成排查工作。

二零二二年，本公司收到山東銀保監局發出的各類監管意見文件共計25份，內容涉及通道業務清理、消費信託、全面風險管理等方面，本公司按照監管要求積極開展整改工作，相關報告或整改方案已及時報送山東銀保監局。

除於本業績公告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10. 年度財務報表摘要

(除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隨附附註乃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10.1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	990,286	829,727
利息收入	5	62,741	540,79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 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6	40,218	(206,893)
投資(損失)/收益	7	(2,342,761)	272,877
處置聯營企業的淨收益	8	2,686,123	333,949
其他經營收入		8,589	8,243
總經營收入		1,445,196	1,778,696
利息支出	9	(139,362)	(552,09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 監事薪酬)	10	(144,744)	(144,038)
折舊及攤銷		(39,539)	(16,490)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 受益人的淨資產變動		35,053	(151,455)
稅金及附加		(12,912)	(12,701)
管理費用		(109,301)	(93,251)
核數師酬金		(1,415)	(1,415)
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 扣除撥回	11	(618,727)	(823,432)
總經營開支		(1,030,947)	(1,794,87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經營利潤／(損失)		414,249	(16,182)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於聯營企業 投資的成果	12	<u>176,985</u>	<u>481,324</u>
除所得稅前利潤		591,234	465,142
所得稅(費用)／抵免	13	<u>(310,805)</u>	<u>3,377</u>
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u><u>280,429</u></u>	<u><u>468,519</u></u>
其他綜合(費用)／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出售按權益法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 投資的撥回		(3,567)	—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 投資的其他綜合收益		<u>1,996</u>	<u>7,575</u>
其他綜合(費用)／收益總額， 扣除稅項		<u>(1,571)</u>	<u>7,575</u>
歸屬本公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u><u>278,858</u></u>	<u><u>476,094</u></u>
歸屬本公司股東的基本及 攤薄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4	<u><u>0.06</u></u>	<u><u>0.10</u></u>

10.2 合併財務狀況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27,798	121,933
投資性房地產		137,609	141,374
使用權資產		69,561	11,980
無形資產		29,096	24,318
於聯營企業的投资	15	903,107	2,072,3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1,370,274	1,427,659
客戶貸款	16	523,911	8,214,294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17	3,832,735	887,634
預付款項		13,443	15,434
遞延所得稅資產		558,385	617,708
其他非流動資產		62,616	18,331
非流動資產總額		7,628,535	13,552,969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2,712,688	1,736,800
客戶貸款	16	500,060	1,172,586
預付款項		15,936	7,000
其他流動資產		179,758	108,841
應收信託報酬		148,127	200,14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57,260	697,607
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8	2,240,590	1,586,596
		6,154,419	5,509,578
持有待售資產	20	675,178	—
流動資產總額		6,829,597	5,509,578
總資產		14,458,132	19,062,547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權益			
股本	21	4,658,850	4,658,850
資本儲備	21	143,285	143,285
法定盈餘儲備		980,688	952,314
法定一般儲備		1,255,027	1,141,068
其他儲備		(1,731)	(160)
保留盈利		3,893,957	3,755,861
總權益		10,930,076	10,651,21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薪酬和福利		19,010	21,551
租賃負債		36,834	7,090
合同負債		20,626	–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 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	23	99,085	567,83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5,555	596,480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4	2,005,324	1,604,227
租賃負債		23,522	4,320
合同負債		15,595	–
應付薪酬和福利		65,243	94,450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 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	23	144,846	4,717,136
應付所得稅		220,270	99,756
其他流動負債		877,701	1,294,960
流動負債總額		3,352,501	7,814,849
負債總額		3,528,056	8,411,329
淨流動資產／(負債)		3,477,096	(2,305,271)
總權益及負債		14,458,132	19,062,547

1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基本情況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山東國信**」或「**本公司**」)為一家於一九八七年三月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註冊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獲得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及山東省人民政府的批准。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本公司由國有獨資公司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進一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完成公開發售，其股份於同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由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魯信集團**」)控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魯信集團合共持有本公司52.96%的股份。魯信集團進一步受控於山東省財政廳。

本公司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頒發編碼為01052451的金融許可證開展營運。本公司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主要活動包括信託業務及固有業務。信託業務為本公司的核心業務。作為受託人，本公司接受其委託客戶委託資金及財產，並管理有關委託資金及財產以滿足其委託客戶在投資及財富管理的需要。固有業務專注在分配其固有資產至不同資產類別，並就其信託業務投資於有策略價值的業務，以維持及增加其固有資產的價值。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合併結構性實體)統稱為「**本集團**」。

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集團及其子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說明外，合併財務報表中的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準

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

此合併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會計法編製，並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於聯營企業的投資(按公允價值列賬)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也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並於本集團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年度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減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之前所得款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年度應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及過往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六月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正)	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2號(修訂本)	披露會計政策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來自：		
信託報酬	961,864	829,727
其他	28,422	—
合計	<u>990,286</u>	<u>829,727</u>

5 利息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利息收入來自：

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365	6,704
客戶貸款	28,432	519,747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10,399	11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1,042	13,167
信託業保障基金供款(見下附註(i))	503	1,063
合計	62,741	540,793

附註：

(i) 該金額指本公司就有關融資類信託計劃的信託業保障基金供款所得的利息。

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來自：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共同基金	(50,818)	(153,494)
－信託計劃	(22,098)	19,571
－未上市公司	40,165	(20,648)
－上市股票	3,398	(23,357)
－債券	(5,118)	44,758
－其他資產管理產品	(7,397)	5,348
	(41,868)	(127,822)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82,086	(79,071)
合計	40,218	(206,893)

7 投資(損失)/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股息收入來自：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5,807	59,841
------------------------	--------	--------

淨實現(損失)/收益來自處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2,215	213,036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30,000	—
藝術品投資	16,721	—
客戶貸款	(2,487,504)	—
	(2,358,568)	213,036
合計	(2,342,761)	272,877

8 處置聯營企業的淨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處置聯營企業的淨收益來自：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國基金」)(見下附註(i))	2,673,405	—
安康梁盛基業置業有限公司(「安康梁盛」)	12,718	—
滕州海德公園地產有限公司(「滕州海德」) (見下附註(ii))	—	140,540
惠州市正豐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	28,741
天津梁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17,559
天津梁信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21,266
滄州梁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34,580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信基金」)(見下附註(iii))	—	37,053
荷澤市金信土地開發整理有限公司	—	37,413
山東省魯信新舊動能轉換創投母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33
泰山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泰山財產」) (見下附註(iv))	—	15,465
重汽汽車金融有限公司(「重汽汽車」)(見下附註(v))	—	1,299
合計	2,686,123	333,949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4,039百萬元出售其於富國基金之所有權益予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東金融資產」)。處置聯營公司的收益人民幣2,673百萬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189,330,000元出售所有其於滕州海德的權益。出售聯營企業的收益人民幣140,54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i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133,943,000元出售所有其於泰信基金的權益給魯信集團。出售聯營企業的收益人民幣37,053,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iv) 本集團於泰山財產的股權比例由9.85%攤薄至7.40%，由於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其他投資者向泰山財產增加額外股本，因此，本集團視作處置聯營企業及變更本集團於分佔資產淨值於本集團的年內損益中確認處置收益人民幣15,465,000元。由於本集團於泰山財產董事會擁有一席位，泰山財產繼續於本集團聯營企業中入賬。本集團有權參與泰山財產的重大財務和經營決策。

- (v) 本集團於重汽汽車的股權比例由10.00%攤薄至6.52%，由於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其他投資者向重汽汽車增加額外股本，因此，本集團視作處置聯營企業及變更本集團於分佔資產淨值於本集團的年內損益中確認處置收益人民幣1,299,000元。由於本集團於重汽汽車董事會擁有一席位，重汽汽車繼續於本集團聯營企業中入賬。本集團有權參與重汽汽車的重大財務和經營決策。

9 利息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借款的應計利息	114,385	80,770
第三方受益人的利息 (見下附註(i))	21,953	471,180
其他	3,024	146
合計	<u>139,362</u>	<u>552,096</u>

附註：

- (i) 指歸屬於合併融資信託計劃第三方受益人的預計回報。併表信託計劃中的第三方受益人利益按照公司的會計政策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計量為「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

10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薪金及獎金	98,515	105,967
退休金成本 (設定提存計劃)	17,018	13,408
住房公積金	9,387	7,089
工會經費及職工教育經費	2,435	2,561
其他社會保障及福利成本	17,389	15,013
合計	<u>144,744</u>	<u>144,038</u>

11 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扣除撥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客戶貸款	445,222	650,231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170,272	187,471
應收信託報酬	1,603	(10,739)
其他	1,630	(3,531)
合計	<u>618,727</u>	<u>823,432</u>

12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成果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富國基金	187,953	426,487
其他聯營企業	(10,968)	54,837
合計	<u>176,985</u>	<u>481,324</u>

13 所得稅費用／(抵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本期所得稅	251,482	298,572
遞延所得稅	59,323	(301,949)
合計	<u>310,805</u>	<u>(3,377)</u>

本期所得稅乃基於本集團根據各自年份的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確定的應納稅所得額以25%的法定稅率進行計算。

於損益中計入／(抵免)的實際所得稅費用／(抵免)可根據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除所得稅前利潤調節列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除所得稅前利潤	<u>591,234</u>	<u>465,142</u>
按25%稅率計算的稅項	147,809	116,286
免稅收入產生的稅收影響(見下附註(i))	(113,054)	(120,388)
不可抵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u>276,050</u>	<u>725</u>
所得稅費用／(抵免)	<u>310,805</u>	<u>(3,377)</u>

附註：

(i) 免稅收入主要為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成果。

14 基本及攤薄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通過用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進行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280,429	468,519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4,658,850</u>	<u>4,658,850</u>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u>0.06</u>	<u>0.10</u>

(b) 攤薄每股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攤薄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15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a)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以權益法計量的本公司的聯營企業：		
富國基金	-	1,174,603
泰山財產	171,033	199,435
重汽汽車	218,079	209,241
德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2,823	119,333
安徽魯信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u>3,768</u>	<u>3,090</u>
總額	515,703	1,705,702
減：減值	<u>-</u>	<u>-</u>
小計	<u>515,703</u>	<u>1,705,702</u>
以權益法計量的本集團通過合併結構性實體 間接持有的聯營企業：		
其他(見下附註(i))	<u>-</u>	<u>19,284</u>
總額	-	19,284
減：減值	<u>-</u>	<u>(2,000)</u>
小計	<u>-</u>	<u>17,284</u>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通過合併結構性實體

間接持有的聯營企業

南陽梁恆置業有限公司	97,585	88,849
黃石梁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152,320	116,238
南陽中梁城通置業有限公司	60,104	63,059
安康梁盛基業置業有限公司	-	36,424
雲南虹山城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49,571	27,928
維坊恆儒置業有限公司	27,824	16,820
小計	387,404	349,318
合計	903,107	2,072,304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董事會失去代表權，本集團不再對一間聯營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於失去重大影響力之日，於一間聯營企業的投資以公允價值確認，轉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6 客戶貸款

(a) 客戶貸款分析：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企業貸款－按攤餘成本	1,238,308	11,400,623
包含：由本公司授出	115,000	2,000,000
由合併結構性實體授出	1,123,308	9,400,623
應收利息	15,709	193,609
客戶貸款，總額	1,254,017	11,594,232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貸款	(229,179)	(2,057,573)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應收利息	(867)	(149,779)
客戶貸款，淨額	1,023,971	9,386,880
呈列為：		
非流動資產	523,911	8,214,294
流動資產	500,060	1,172,586
客戶貸款，淨額	1,023,971	9,386,880

(b) 企業貸款變動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861,378	750,000	9,789,245	11,400,623
增加	266,200	-	-	266,200
還付	(426,878)	(590,000)	(75)	(1,016,953)
出售(見下附註(i))	-	-	(6,650,612)	(6,650,612)
轉出：	151,600	(151,600)	(2,760,950)	(2,760,950)
由第一階段轉至第二階段	(8,400)	8,400	-	-
由第二階段轉至第一階段	160,000	(160,000)	-	-
轉出至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見下附註(ii))	-	-	(2,760,950)	(2,760,95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餘額

852,300 8,400 377,608 1,238,308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5,514,950	60,000	8,657,299	14,232,249
增加(見下附註(iii))	637,000	-	2,131,600	2,768,600
還付	(4,540,572)	(60,000)	(999,654)	(5,600,226)
轉出：	(750,000)	750,000	-	-
由第一階段轉至第二階段	(750,000)	750,000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餘額

861,378 750,000 9,789,245 11,400,623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人民幣3,700,000,000元代價向山東金融資產處置若干本金人民幣6,650,612,000元且已計提人民幣463,108,000元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減值貸款。本集團已收取代價人民幣3,610,000,000元，而餘下代價人民幣90,000,000元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清，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流動資產」。本集團終止確認該等貸款，並於處置時核銷相應減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因處置客戶貸款而產生的損失人民幣2,487,504,000元。
- (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某些客戶貸款被轉至金融投資－攤餘成本，是本集團從信託計劃中獲得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的權利。
- (i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階段企業貸款增加是由於本集團於信託計劃中受讓貸款的收益權所致。

(c)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變動－貸款

	第一階段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全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全期 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18,089	53,330	1,986,154	2,057,573
計提減值準備	26,064	287	483,908	510,259
轉回減值準備	(36,409)	(19,990)	(75)	(56,474)
出售 (附註16(b)(i))	-	-	(463,108)	(463,108)
轉出：	32,830	(32,830)	(1,830,541)	(1,830,541)
由第一階段轉至第二階段	(509)	509	-	-
由第二階段轉至第一階段	33,339	(33,339)	-	-
轉出至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附註16(b)(ii))	-	-	(1,830,541)	(1,830,541)
違約敞口、違約率及違約 損失率變更 (見下附註(i))	11,470	-	-	11,47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	<u>52,044</u>	<u>797</u>	<u>176,338</u>	<u>229,179</u>
	第一階段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全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全期 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131,120	1,637	1,422,638	1,555,395
計提減值準備	-	28,206	572,329	600,535
轉回減值準備	(82,413)	(1,637)	(8,813)	(92,863)
轉出：	(25,124)	25,124	-	-
由第一階段轉至第二階段	(25,124)	25,124	-	-
違約敞口、違約率及違約 損失率變更 (見下附註(i))	(5,494)	-	-	(5,49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	<u>18,089</u>	<u>53,330</u>	<u>1,986,154</u>	<u>2,057,573</u>

附註：

- (i) 該項目包括由模型參數的常規更新導致的違約率、違約敞口、違約損失率變更。

17 金融投資 – 攤餘成本

(a) 金融投資 – 攤餘成本分析：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金融投資 – 攤餘成本	6,005,545	1,090,714
應收利息	3,359	–
金融投資 – 攤餘成本，總額	6,008,904	1,090,714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 金融投資 – 攤餘成本	(2,176,002)	(203,080)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 應收利息	(167)	–
金融投資 – 攤餘成本，淨額	<u>3,832,735</u>	<u>887,634</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本集團管理及投資的未合併結構性實體有關的本集團的金融投資 – 攤餘成本人民幣1,019,687,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63,235,000元）。

(b) 本金變動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	–	1,090,714	1,090,714
增加 (見下附註(i))	176,197	605,577	1,835,030	2,616,804
還付	–	(40,048)	(395,151)	(435,199)
出售	–	–	(27,724)	(27,724)
轉出	–	–	2,760,950	2,760,950
轉自客戶貸款 (見附註16(b)(ii))	–	–	2,760,950	2,760,95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	<u>176,197</u>	<u>565,529</u>	<u>5,263,819</u>	<u>6,005,545</u>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51,600	–	14,297	65,897
增加 (見下附註(i))	–	–	1,076,417	1,076,417
還付	(51,600)	–	–	(51,60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	<u>–</u>	<u>–</u>	<u>1,090,714</u>	<u>1,090,714</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攤餘成本計算的第三階段金融資產增加乃由於本集團從信託計劃獲得按攤餘成本計算的若干金融資產的權利。

(c)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變動

	第一階段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全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全期 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	-	203,080	203,080
計提減值準備	7,218	62,305	100,582	170,105
出售	-	-	(27,724)	(27,724)
轉出	-	-	1,830,541	1,830,541
轉自客戶貸款(見附註16(b)(ii))	-	-	1,830,541	1,830,54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	<u>7,218</u>	<u>62,305</u>	<u>2,106,479</u>	<u>2,176,002</u>
	第一階段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全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全期 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1,312	-	14,297	15,609
計提減值準備	-	-	188,783	188,783
轉回減值準備	(1,312)	-	-	(1,31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	<u>-</u>	<u>-</u>	<u>203,080</u>	<u>203,080</u>

18 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a) 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銀行存款	436,339	286,920
其他貨幣資金	<u>1,804,251</u>	<u>1,299,676</u>
合計	<u>2,240,590</u>	<u>1,586,596</u>

其他貨幣資金是指存放在證券公司的現金。

(b) 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銀行存款	436,339	286,920
其他貨幣資金	<u>1,804,251</u>	<u>1,299,676</u>
合計	<u>2,240,590</u>	<u>1,586,596</u>

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權益投資		
上市股票	43,366	7,809
未上市實體	596,214	1,213,665
資產管理產品 (見下附註(i))	697,701	194,741
共同基金	1,472,194	1,032,197
債券	390,546	388,825
信託計劃投資	773,060	213,994
信託業保障基金投資 (見下附註(ii))	109,881	113,228
	<u>4,082,962</u>	<u>3,164,459</u>
合計		
	<u>4,082,962</u>	<u>3,164,459</u>
呈列為：		
非流動資產	1,370,274	1,427,659
流動資產	2,712,688	1,736,800
	<u>4,082,962</u>	<u>3,164,459</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淨額	<u>4,082,962</u>	<u>3,164,459</u>

- (i) 該等金額為本集團於中國第三方金融機構如銀行及證券公司推出的若干資產管理產品的投資。
- (ii)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與中國財政部(「財政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聯合發佈的《信託業保障基金管理辦法》(銀監發[2014]50號)以及中國銀保監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發佈的《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做好信託業保障基金籌集和管理等有關具體事項的通知》(銀監發[2015]32號)的相關要求，中國信託公司必須向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信託業協會及中國若干信託公司聯合成立)設立管理的信託業保障基金(「該基金」)出資。

該基金的出資額由以下組成：

- 信託公司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末淨資產的1%，乃作為各信託公司自身的出資；
- 發行各信託產品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的1%。就融資信託計劃而言，該基金由借款人透過信託公司認購；就投資標準化金融產品的信託產品而言，該基金由信託公司注資；
- 就與信託產品相關的非現金資產而言，該基金由信託公司按信託報酬總額的5%注資；
- 只有在信託公司因持續經營虧損而面臨重組、破產、倒閉或流動性危機時才可以使用該基金。該基金可投資於銀行存款、銀行間市場、政府債券、人民銀行票據、金融債券、貨幣市場基金等。

20 持有待售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家聯營企業的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u>675,178</u>
	<u><u>675,178</u></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議決出售對山東金融資產股權及一家聯營企業（合稱「持有待售資產」）。該等預期於十二個月內出售歸屬於持有待售資產的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並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

預期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超過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值，故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21 股本和資本儲備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均為全額繳足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本公司股份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已獲權發行股份數目（千股）	<u>4,658,850</u>	<u>4,658,850</u>
股本	<u>4,658,850</u>	<u>4,658,850</u>

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的股本並無發生變動。

一般而言，下列性質的交易計入資本儲備：

- 以超過其面值的價格發行股本帶來的股份溢價；
- 收到股東的捐贈；及
- 中國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項目。

經股東批准後，資本儲備可用作增加股本。

本公司以股份溢價發行股份。股份溢價於扣除股份發行成本（主要包括包銷費用及專業費用）後計入資本儲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儲備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股份溢價	122,797	122,797
其他	20,488	20,488
合計	<u>143,285</u>	<u>143,285</u>

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的資本儲備並無發生變動。

22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支付或建議支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未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申報的除稅後淨利潤僅可於作出以下撥備後作為股息予以分派：

- 補足上一年度的累積虧損（如有）；
- 本公司淨利潤的10%撥至不可分派法定盈餘儲備；及
- 撥至法定一般儲備。

根據相關條例，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可用於利潤分派的本公司除稅後淨利潤應為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較少者。

23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	<u>243,931</u>	<u>5,284,975</u>
呈列為：		
非流動負債	99,085	567,839
流動負債	<u>144,846</u>	<u>4,717,136</u>
	<u>243,931</u>	<u>5,284,975</u>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指其他受益人分佔本公司合併結構性實體淨資產的份額。

24 短期借款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從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的借款	<u>2,005,324</u>	<u>1,604,227</u>

25 報告期後的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本公司已完成出售其於山東金融資產的全部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刊發的公告。

12.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的外聘審計師共同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13. 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tic.com.cn)，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萬眾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濟南，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萬眾先生及方灝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增業先生、趙子坤先生及王百靈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顏懷江先生、鄭偉先生及孟茹靜女士。